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 94 期 issue 94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六八九六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2009 年 10 月 1 日 發行

發 行 人：李永然
發 行 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　　話：(02)3393-6900
傳　　真：(02)2395-7399
網　　址：http://www.cahr.org.tw
E - m a i l：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
理 事 長：李永然
副 理 事 長：蘇友辰
常 務 理 事：葛雨琴、楊泰順、薛承泰、查重傳、高永光
理　　事：李慶安、朱鳳芝、葉金鳳、高育仁、汪秋一、李孟奎、鄭貞銘、周志杰、李復甸、林振煌、沈宇庭、王雪瞧、陳士章、馮定國
常 務 監 事：王紹堉
監　　事：李鍾桂、呂亞力、李本京、蘇詔勤、劉樹錚、黎明珍
秘 書 長：連惠泰
副 秘 書 長：朱延昌
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任委員、查重傳、嚴震生副主任委員
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主任委員、梁敦第、簡志偉副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許惠峰、李子茜副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趙曼白副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任委員、蘇莉婷副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謝政達副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陸麗霖、左正東副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沈宇庭主任委員、周志杰副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周志杰執行長、吳伯玲副執行長
志 工 團：李孟奎團長、陳茂慶、陳瑞珠、傅裕隆副團長
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秘書處副主任：藍仲偉
會 務 秘 書：荊　靈
企 畫 專 員：謝昀芳
會 計 出 納：莊雯琁

設 計 印 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訂 閱 辦 法：本刊為季刊　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定價新台幣120元、訂閱全年400元 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　　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　　號：01556781

目錄

原住民日專題 II

03 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過程（下） 楊仁煌

15 建構中的原住民族法律體系-憲法觀點（下） 陳士章

19 「推展臺灣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就業權益保障座談會」活動紀實 荊　靈

人權專文

22 監獄行刑法修正與監獄現況問題 李永然、黃隆豐

26 司法旋轉門與法庭困局 蘇友辰

27 建構中國特色的人權論述？中共將人權與新儒學結合之分析與省思 周志杰

30 馬總統努力推動「人權大步走」—從台大政治系學生遭警方烏龍逮補之「人權侵害」事件談起 溫藝玲

31 高齡者的基本人權：學習權、經濟權、住宅權及資訊權 鍾宜樺

人權資訊

38 第三屆亞洲民主化之全球論壇雙年會紀實 周志杰

40 參加 2009 InterAction Forum 記行 朱延昌

43 為提升整體原住民族權益而努力—專訪前行政院原民會章仁香主任委員 荊 靈

46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14）—租賃的契約訂立與糾紛處理 中國人權協會

活動訊息發佈

47 「人權週」活動訊息

49 人權新聞園地

55 活動花絮

61 新入會員介紹

62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Content

Symposium on Aboriginal Taiwanese Day(Part II)

03 *Legislation Process of Indigenous People Basic Law(II)* ---------- *Yang Rwn-Huang*

15 *Indigenous People's legal System in Constitutional Perspecive* ---------- *Chen Shih Jhang*

19 *On-the-Spot Records of The Symposium for Promo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Basic Rights and Job Security.* ---------- *Jing Ling*

Human Rights Articles

22 *Prison Act Amendment and Current Problems in Prisons.* -------- *Lee Yung-Ran、Huang Lon-Fon*

26 *The Revolving Door of Justice and Court Predicament* ---------- *Su Yiu-Chen*

27 *Construction of China Featured Human Rights-Analysis and Introspection of the Synthesis of Human Rights and contemporary Neo-Confucian Philosophy by Chinese Communists* ---------- *Chou Chih-Chieh*

30 *President Ma puts efforts on promoting "Go further of human rights" --Case: the mistake of arresting the student of Department of Politic of NTU* ---------- *Wen Yi-Ling*

31 *Basic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Learning, Economic, Housing and Information Rights.* ---------- *Chung Yi-Hua*

Information of Human Rights issues

38 *The 3rd Bi-annual global forum of democratization of Asia* *Chou Chih-Chieh*

40 *Report of the 2009 Interaction Forum* ---------- *Chu Yen-Chang*

43 *Efforts on Elevation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Human Rights in Entirety-Interview with ex-Chairman Zhang Ren-Xiang of the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 Executive Yuan* ---------- *Jing Ling*

46 *The 14th Lecture on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Lease Contract and Disputes*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tivities

47 *Information of Human Rights Week*

49 *News of Human Rights*

55 *Tidbits*

61 *New members*

62 *List of Donors*

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過程（下）

楊仁煌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主任

肆、原住民族集體權利主體訴求：原住民族憲法運動

臺灣原住民族運動自一九八三年以來，歷經了權利主體的意識轉變，也即從要求「原住民個人權利」的保障，轉向對「原住民族集體權利」的主張。這個轉變，使得原住民族與國家的關係，超越了要求國家實施給付的階段，而進入到參與國家意思形成的階段。這種強調集體面向的參政權，必然衝擊原本無視族群差異或刻意抹煞族群差異的歧視性政治結構，也必然對數人頭式的民主制度形成挑戰。[39]

八〇年代人類學認知的原住民新情境是「都市原住民的社會文化失調」、「人權觀念興起」與「原住民（族）運動」的三概念複合體[40]。都市原住民的文化與社會困境所引發的「原住民運動」係屬於個人權利之保障與反應原住民社會現象；威爾・金里卡認為「對原住民族而言，個人權利得到尊重是無法滿足原住民族的，因為個人權利不足以保障民族的集體權利[41]」，而人權保障與後續「原住民族運動」則是集體權保障概念。

一、正名運動

以追求自我認同之原住民權利與去污名化標誌的思惟邏輯為基礎，導引出「正名運動」之三大脈絡：

（一）原住民正名

清領時期原住民被稱為「番」，並以漢化或受教化程度分為「生番」、「熟番[42]」；日治時期原住民被稱為「蕃」或「高砂」，戰後國民政府來台後，原住民被稱為「山胞」，並依設籍之居住地區分為「山地山胞」與「平地山胞」，「山胞」一詞沿用時間長達十一年[43]。然而「山胞」有濃厚的歧視內涵，且為污名化的社會符號，因此原住民族菁英提出以「原住民」作為自我認同與擺脫污名化標誌之自我稱謂，並展開「正名運動」。

行政院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將每年八月一日定為「原住民族紀念日」以紀念民國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修正為「原住民」。

（二）恢復傳統姓氏

清領時期的原住民與漢人頻繁接觸之後，部份平埔族群因通婚或族群接觸密切而使用漢名，但大部分所謂「生番」仍保有原住民族傳統姓氏；

日治「理蕃政策」與「皇民化運動」時期，日本政府推廣使用日本姓氏，以實行統治與國家認同之主要施政措施，導致原住民族在傳統文化與身分認同之扭曲，因此原住民族在皇民化運動時多使用日本姓氏與名字[44]。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之後，為求「去殖民化」與「日本認同」，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訂定「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要求原住民改採漢姓，或參照漢姓「自定姓名」。

原住民族之傳統習慣與漢人迥異，父母與子女間之姓氏因族而差，造成原住民族之「直系血親，姓名不同者日眾；旁系血親，姓氏互異者亦多，造成尊卑不分，倫常混亂[45]」。因此台灣省政府於民國六十一年訂定之「台灣省山地鄉山地同胞更正姓氏及父母姓名處理要點」，可在兩種情況下改姓[46]：「依漢人習慣應同姓而不同姓者；其姓氏非漢人社會所習見者。」以上規定並無考量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與姓氏習慣，造成原住民族之姓氏錯置之困擾。

原住民族恢復傳統姓名直至民國八十四年修訂之「台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才得以實現[47]；民國九十年六月，姓名條例修正為可採傳統姓名與羅馬拼音並列登記[48]，而到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再次修正姓名條例，增加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之原住民傳統姓氏為第四種註記方式。此次修正條文增加「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為法定更改姓氏之要件，以文化差異為考量保障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權[49]。

（三）恢復部落山川傳統名稱

部落山川之傳統名稱與原住民族對傳統領域之掌握密不可分，因其傳統名稱之歷史意義沿革與原住民族對於空間之認同、土地權力及傳統領域疆界之脈絡，更是結合原住民族文化傳承之要素。然而恢復傳統名稱牽涉過廣，對於地理名稱更名與戶籍地址更動之不便，除了少數標的道路宣示性更名[50]外，恢復部落山川傳統名稱之正名運動依然持續進行著。在「新夥伴關係文件」、「憲法原住民族專章草案」、「原住民族基本法」中皆有回復山川傳統名稱之條文。

二、還我土地運動

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五。第一次還我土地運動之訴求為：

（一）儘速檢討調整山地保留地，將國有林班地、國有財產地等徹底清查，以便歸還給原住民。

（二）山地保留地被劃分為林地、旱地、田地、建地等，應全面發給所有權狀且不得有不利原住民之規定。

（三）原屬於原住民之土地，但是後來被劃為國有、省有、縣有及台糖佔用之土地、河川新生地，無償歸還給平地山胞作為其保留地。

（四）凡向國有財產局承領土地所繳的購地本息，儘速歸還。

（五）山地教會租用地比照平地教會給所有權狀。

（六）屬於山胞保留地，經國家徵用做其他用途者，若不能回復原狀時，請從國有土地劃定相等面積，且等值之土地歸還予原住民。

（七）台灣原住民族之土地權應立即透過國會立法加以保障之。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還我土地運動之訴求：

（一）經由省政府研商同意歸還（增編）的12,000公頃土地，行政院應立即核定並儘速歸還。

（二）待洽商的43,418公頃（含原適宜歸還的9,846公頃），政府應無條件歸還原住民。

（三）原住民教會租用地比照一般教會給予所有權狀。

（四）請政府公佈原住民目前實際使用「山地保留地」情形，並公布原屬「山地保留地」後來被政府徵收或被漢民族租用的情形。

（五）原屬於原住民（平地山胞）之土地，但是後來被劃為公有及台糖佔用之土地、河川新生地、

無償歸還給平地山胞作為其保留地，凡向國有財產局承領土地所繳納的購地本息或租金，儘速歸還。

（六）山地保留地應全面發給所有權狀。政府未經原住民之同意，不應任意徵收原住民之土地。

（七）反對內政部所制訂的「山地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住民之土地權應立即透過國會立法加以保障之。

三、在中央設立原住民部會級單位（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八〇年代適逢一九七九年中美斷交，一九八〇年國際油價調漲、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外交挫敗，相對台灣內部展開經濟建設十年計畫（一九八〇～一九八九）與全面基層建設；一九八三年降低關稅，推動進口自由化並放寬外匯管制，朝向資本市場自由化的經濟措施以因應國際油價上漲之進口壓力，轉而積極建設台灣之政治經濟面向。而此時台灣原住民的原住民族行政措施與政策亦由一般化朝向民族化、並逐漸由一般行政獨立出專門負責原住民行政之單位或機關，可見原住民族議題於八〇年代逐漸受到國家重視[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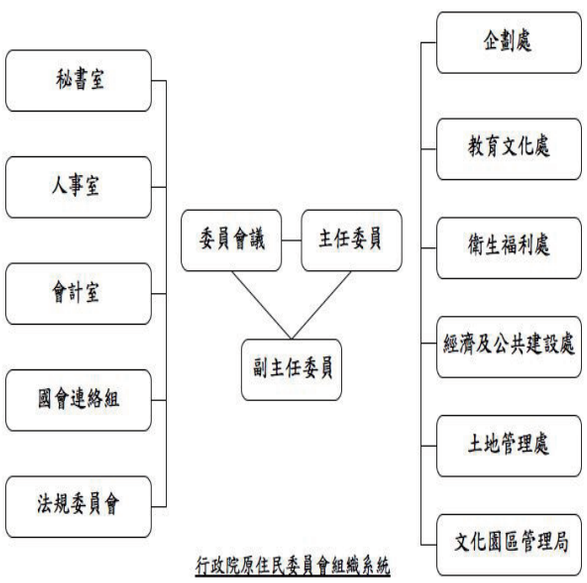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系統

伍、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過程

法案成為法律的過程當中，必經以下五項程序：提案[52]、一讀[53]、二讀[54]、三讀[55]、總統公布[56]。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過程之探討，將以時間演進為縱軸、議案事件為橫軸的排序方式，呈現原住民族基本法在立法院的立法過程。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提出：

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編號為01212000，各政黨黨團提出原住民族權利保障概念之提案版本，於民國八十年首度在立法院院會提案迄今通過，共歷時十五年之久，共計四種名稱、五個版本。「原住民族基本法、臺灣原住民保障基本法、原住民基本權利法、原住民族發展法。」其中，「原住民族基本法」有兩個版本，分別由親民黨與無黨聯盟提出；「臺灣原住民保障基本法」是最初的基本法提案版本，由華加志、蔡中涵、莊金生、高天來等委員所提出的委員版本，最後「原住民族發展法」則是行政院提出之版本[57]。

一九八七年二月，蔡中涵博士就任立法委員之後廣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就國際及大陸保障少數民族立法進行研究。隔年於九月，華加志、蔡中涵、莊金生、高天來等二十二位委員提案為挽救臺灣原住民族群面臨文化式微、經濟凋敝及社會解組之命運請依憲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與第一百六十九條制定「臺灣原住民保障基本法」[58]。

有別於零散的行政命令，「基本法」是國內首度以「單行法規」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的法案，亦是首度將法案名稱定為「台灣原住民」的法案，此法案最重要之處在於規範原住民族自治區之架構，以原住民族區域自治為建構原住民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具高度自治權之基本法。然因各立法委員任其屆滿，提案不得延續與意識形態衝突的情況下，基本法的提出與審議，歷經許多波折。

法案於民國一九九一年五月十日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七會期第二十四次會議中討論，當時院會主

席為劉松藩，決議交內政、法治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日召開立法院內政、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會期第一次聯席會議，審查華委員等五十七名委員[59]擬具之「台灣原住民保障基本法草案」，當時委員會主席為華加志，最後決議為繼續審查[60]。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主席劉炳華主席，召開立法院第二屆第四會期內政及邊政、法制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61]。繼續審查「台灣原住民保障基本法草案」，決議繼續審查。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院會主席王金平。委員蔡中涵等四十一人[62]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決議交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63]。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蔡中涵。審查本院委員蔡中涵等擬具之「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決議繼續審查[64]。

在本次委員會討論中，各委員與尤哈尼主委間[65]針對委員版的「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與行政院版的「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兩草案有許多詳細的探討。

二、基本法草案名稱違憲不予審查

原住民族基本法歷經一九九三年與一九九四年兩次討論之後，始於二〇〇〇年才再度被提出討論，停頓的長達六年之久的原因，蔡委員認為是因為當時尚無「原住民」一詞，而是山胞，於是連法案名稱都無法通過，整個審查過程也因此停擺。提案當時原住民族被稱為山胞，因此只有「山胞」沒有「原住民」一詞。國民政府以「台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二條明定區分山胞為「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為由認為基本法草案名稱違憲，因此不予審查[66]，多次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時均遭到否決，內政委員會建議修改為「山胞基本法」便願意繼續審查，然因提案人堅持使用「原住民」而導致審查會無限期停擺[67]。

而此次的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當中，有兩點是前所未有的：第一是民族自治區設置的問題，會牽涉地方行政區域的重劃以及行政資源競爭，勢必成為基本法通過後之主要衝擊點之一。第二是生物多樣性的概念與保障傳統智慧才產權的觀念，原住民族對於自然資源的使用有其世代相傳的傳統智慧，極需要立法保障其生物知識與智慧財產權。

而本次委員會中，林正二委員與尤哈尼主任委員針對行政院版本的發展法與委員版本的基本法相比較，認為行政院版本的發展法是依據憲法第十條的內涵與精神加以擴充訂定，而委員版本基本法是屬於原則性的規定[68]。而最大的問題在於自治，原住民族自治區與地方制度法有競合關係，因為自治區設立勢必會牽涉到領域、土地等問題[69]。最後，在此次委員會討論中，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法案名稱，將於下次會議進入逐條討論階段。

三、協同民間組織推動基本法草案

由於基本法草案遲遲無法審查，因此在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由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專案研究、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內政委員會邀請立法委員及內政部代表參加基本法草案協調會[70]。同年八月六日內政部召開「審查行政院各有關部會對立法委員蔡中涵等所擬『台灣原住民保障基本法』草案條文意見說明會議作成紀錄報行政院鑒核」。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開始內部討論、國民黨資策會亦召開會議討論原住民基本法、內政部亦召集跨部會會議以整合意見，後送交行政院。

四、蒙藏委員會更名

一九九三年，基本法草案審查依舊延宕，催生者蔡中涵委員認為若無法通過基本法，至少要將「蒙藏委員會」更名為「少數民族事務委員會」以全盤改變該委員之性質[71]。遂於一九九三年年立法院內政及預算聯席會審查蒙藏委員會八十三年度預

算時，蔡中涵聯合民進黨在野黨連署提案更名，然而內政委員會審查時最後以點名表決，提案以「一票之差」未能通過。

五、國大修憲原住民正名

一九九四年三月的原住民正名運動到陽明山中山樓給予當時國民大會代表強烈表達了原住民之正名要求，立即修改憲法中污名化之「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終於將山胞刪除，改為原住民，山胞一詞於十一年後成為歷史。

六、立法院舉辦「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公聽會

一九九五年五月初尚未就任的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表示在他四年任內將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因此揭開了自治區議題的討論，基本法最重要的架構之一，就是原住民族高度自治，因此在同年六月九日，新舊任原住民籍立法委員（新任立法委員如廖國棟、楊仁福）在立法院舉辦「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的公聽會，邀請行政院各部會發表意見。當時原民會主委尤哈尼雖然沒有清楚描繪出自治區的基本藍圖和架構，卻重申設置原住民自治區的重要性和決心。

陸、政黨輪替至基本法通過（2000～2005）

九〇年代國內民主轉型成功，政權和平移轉。不同時期政經、社會、文化結構的轉變，都在在影響時空背景下的國家政策、立法精神、與社會風氣。

二〇〇一年三月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三次會議，院會主席王金平、饒穎奇。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院會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第二次會議，委員會主席蔡中涵決議繼續審查[72]。

此次委員會討論審查過程中，有兩名委員有多次針對基本法草案條文內容中之名詞釋義提出異議。首先為葉宜津委員認為應該與行政院原民會版本之發展法草案共同審查，並反對此法案僅由單一委員會審查。第二，質疑「原住民」與「原住民族」的個人權與集體權概念。第三，詢問平埔族權益是否也受基本法保障。最後質疑原住民族身分認定尚未有法律依據，故不應該通過基本法。第二位為章仁香委員[35]，認為原住民族自治區會與地方制度法有所衝突，應該予以保留或擱置，也質疑基本法中對原住民個人與原住民族之個人權與集體權間的自然人與公法人權益，認為使用集體權概念會排擠個人權益，將使每個原住民個人都無法受到基本法保障。

針對兩位委員的質疑，蔡中涵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原民會高正尚副主任委員均提出回應與解釋。首先，本次委員會主席蔡中涵委員回應：「行政院原民會版本的發展法草案無法一併審查的原因，在於上次委員會決議等行政院版本付委之後才併案審查。而行政院版本的發展法送到立法院後一直沒有付委，再加上兩草案名稱不同、內容相近但實質上卻不同，故無法併案審查，可等到朝野協商時再採納參考發展法之內容[74]。」高副主任委員正尚說明，原住民個人身分認定與民族認定上，除本身之族群自我認同外，尚需有客觀的政府單位認定機制來確認[75]。蔡委員也補充說明，因為牽涉到某些原住民族的權利及福利，所以主觀的自我認同外，客觀經過政府機制認同，才是比較科學的方式，也就是草案中「自認為原住民族併經政府承認」的部份[76]。瓦歷斯·貝林委員針對平埔族是否為原住民，說明現今具原住民身分是因過去台灣省政府所認定，雖然平埔族是存在的，但是首先要先自我認同，再經過政府規範，故草案明定「有關原住民身分及民族之認定，另以法律定之[77]。」事實上，原住民族

基本法，未來也就是平埔族的基本法，所以現在沒有必要阻止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制定[78]。

針對章仁香委員對「原住民」與「原住民族」的質疑，蔡中涵委員說明如下：「當我們談到民族歧視，一定是包括集體及個人，因次原住民和原住民族之間，很難切割，這是整體民族性的問題[79]。制定原住民的基本法，還是要以集體的概念來處理，也符合憲法中有關「國家應依民族的意願，保障原住民族的地位」的規定，畢竟以集體規定部會排除個人，因為民族中的個人是很難加以切割的[80]。」

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六次會議，院會主席王金平、饒穎奇，審議行政院提出之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決議交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81]。

二○○一年呂副總統邀請最初提出自治區概念的蔡中涵委員參與由人權小組在台北賓館召開的原住民自治區公聽會，蔡中涵委員與瓦歷斯‧貝林討論高度自治的架構，是屬於對等的夥伴關係[82]，因此沒有正副、主從、上下或強弱的差異。基本法中的自治區概念，總統府與民族議會是對等關係，總統每年要到民族議會國是報告，特別是針對原住民族事務。而行政院與民族政府亦屬對等地位。民族政府由各族的「民族自治政府」組成，「民族自治政府」是由數個自治區民族政府組成，而自治區民族政府在不同部落或區域均可成立，這是未來自治區的架構。在基本法中若原住民自治政府與現行政府體制產生爭議時，則由總統府召開協商。下圖為蔡中涵委員於基本法草案中的自治概念：

由於受到法案屆期不延續的規定，二○○三年三月瓦歷斯‧貝林（無黨）與蔡中涵委員的基本法均重提新法案，並改變立法依據，放棄原本憲法一百六十八條、一百六十九條對邊疆民族的相關規定。原住民族是具有主體性的，因此援引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十一項和第十二項當作立法根據，行政院則於同年六月行文立法院要求審議「行政院版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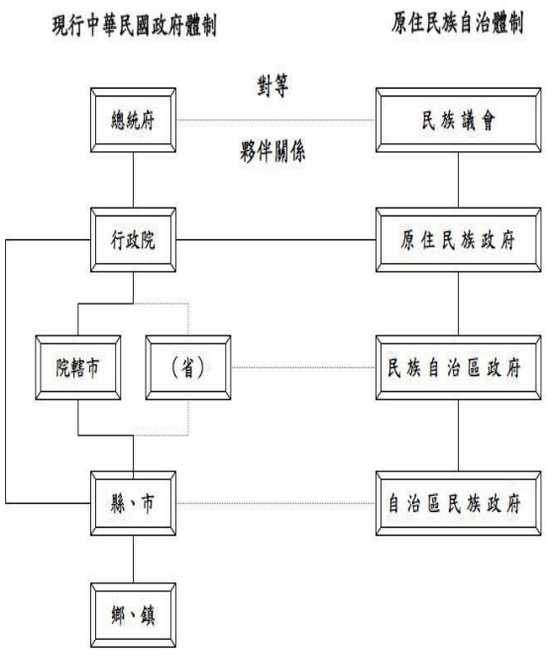

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二次會議，院會主席王金平、江丙坤，審議行政院提出之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決議交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83]。

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七次會議，院會主席王金平、江丙坤。立院親民黨黨團[84]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決議交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85]。

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一次會議，院會主席王金平、江丙坤。審議立院無黨聯盟[86]擬具之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決議交內政及民族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87]。

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四次會議，主席王金平、江丙坤。台聯黨團針對第五屆第四會期第七次會議報告事項所列等十九案之一，第二十五案親民黨團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提出復議，決議不通過[88]。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六次會議，主席王金平、江丙坤。會議及提案內容為：本院無黨聯盟要求將曾華德委員等三十四人所提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行政院所提之「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與無黨聯盟所提之「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由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交由無黨聯盟黨負責召開朝野協商。決議：曾華德委員等三十四人所提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行政院所提之「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與無黨聯盟所提之「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均由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交由無黨聯盟黨團負責召開朝野協商[89]。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日，國民黨所提之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交付黨團協商。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二次會議，主席王金平、江丙坤。會議及提案內容：本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函，請將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之「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逕付院會二讀，並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及無黨聯盟擬具之「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併案討論，請查照案。決議：親民黨黨團擬具之「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9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捨基本法，重提「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二〇〇四年三月，歷經朝野協商之「基本法」版本全部歸零。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十二次會議，主席王金平、江丙坤。行政院函送[91]該院亟需本院第五屆第五會期優先審議通過法案表，法案表中有關原住民族權益保障為原住民族發展法（制定案，當時進度為朝野協商畢待簽字）、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制定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等相關法案[92]。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記錄，主席王金平。本日進行朝野協商，此次臨時會處理特定事項之相關議案，院會依此結論處理。國民黨團提出十項法案，第四項為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決議：通過列入臨時會[93]。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主席王金平、江丙坤。決議決定八月十一日至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五會期第一次臨時會處理「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等案[94]。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主席王金平、江丙坤。會議及提案內容：（一）無黨聯盟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二）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共三草案。決議結果：協商後再行處理[95]。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四次會議，主席王金平、江丙坤。會議及提案內容：（一）無黨聯盟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二）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共三草案。決議結果：協商後再行處理[96]。

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四次會議，院會主席王金平、江丙坤[97]。提案內容：行政院函送該院亟需本院在第五屆第六會期優先審義通過法案表之一，為原住民族發展法（制定案，送交立法院時間為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進度為朝野協商畢待簽字[98]。

「基本法草案」與「發展法草案」交由朝野協商經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開會審查，決議將「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與「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並案交由朝野協商，由民進黨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集人陳錦俊主持。協商結果為法律名稱用「原住民族基本法」，條文內容則兩案各有取捨，唯以基本法之條文為主。經多次協商後所得之版本交各黨團簽

名，國親兩黨、無黨聯盟及台聯黨都完成簽字，唯獨民進黨總召柯建銘不予簽名。因逢提出版本將二讀，協商結束便可進入大會，若順利便可通過。蔡中涵委員及瓦歷斯·貝林多次赴柯委員辦公室協商並修改部分條文，然始終未能在會期結束前完成立法。

二○○四年十二月，立委選舉泛藍及無黨籍聯盟席位過半數，「基本法」又現一線希望；在原住民立委的堅持要「基本法」之下，「行政院版發展法草案」法案之審查停擺。

二○○五年關鍵在於兩位推動基本法的資深立委蔡中涵委員與瓦歷斯•貝林委員雙雙落選，在泛藍與無黨聯盟維持穩定多數的情況下，再次討論與審查中央部會預算。

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在倉促情況下對於預算無法逐條詳查，直接就送朝野協商，此次朝野協商，內政部十分堅持土地的議題。下午二時，於無黨聯盟會議室緊急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朝野協商會議並邀集了行政院各部會派員參與。協商主題為併案協商。院會主持人：王金平。協商主持人瓦歷斯·貝林。協商代表：劉文雄、羅志明、柯建銘、蔡豪、高金素梅、林春德、蔡煌瑯、林正二、蔡中涵、李俊毅、朱星羽、廖國棟、陳建銘、黃政哲、黃德福、曾永權。

蔡中涵委員表示，他清楚知道如果當天晚上八點前朝野協商版本送出，原住民基本法大概就此結束。當時朝野協商在傍晚送到各黨團，尚須簽名。當時原民會的浦忠成副主委席宴請落選的兩名委員，卻在餐會中途傳來民進黨總召柯建銘不予簽名，情況與二○○四年一樣，若無法通過，基本法多年的努力付諸流水。於是兩名委員趕赴柯建銘辦公室，得到簽名後協商版本趕在晚上八時交給議事組收件最後期限，順利排上議程[99]。當天晚上許多已經簽章之黨團撤簽，深怕有變動出現，一直守到二十一日早上。

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分，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十六次會議，院會主席王金平、江丙坤。提案內容：（一）無黨聯盟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二）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決議：親民黨黨團之「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經黨團協商[100]通過，完成三讀[101]。

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提出到誕生，隨著蔡中涵委員當選與卸任之十八年歷史，少數幾名立委以杯葛幾項重大預算案的方式，扮演國會關鍵少數以小搏大，因此吸引民近黨主動合作，

立法院於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咨請總統公布，總統於同年二月五日公布，基本法於公布日施行，全文三十五條[102]。

柒、代結論:基本法施行迄今（2005～2009）

在基本法立法過程中，處處是立法智慧的運用。雖然在國會內部與行政部門之間的溝通協調有很多的障礙，但現階段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通過，從全球原住民族運動的脈絡看來，無論是對台灣整體人權發展，或對原住民族的尊重，都是極大進步。

原住民族權利運動與權利法制化之間非常弔詭之處，在於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與原住民族社會的權利主體，以及現階段整個原住民族運動影響行政體系的關聯，是競合也好、競逐也罷，都是值得檢討的[103]。

承認原住民對其土地和領域的集體主權、自決權和選擇其自己優先發展方向的權利，對原住民的民族永續發展並維持其特性具有根本的物質和精神基礎。

四百年來不同族群生活緊密互動並沒有此綻放出多彩多姿的新文化，反而讓原住民族之發展現在仍然深陷在結構性劣勢的社會底層，面臨原住民社會組織解體及文化滅絕之重大危機。

基本法的通過，至少可以試圖讓原住民族準備從現代化與傳統之間尋找平衡點，在全球化的狂流中堅持那一絲絲脆弱的傳統文化[104]。

《註釋》

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過程(上)

1 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2006），《追尋台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初版，台北：五南，頁11。

2 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2006），《追尋台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初版，台北：五南，頁15。

3 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2006），《追尋台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初版，台北：五南。

4 林佳陵（1996），《論關於台灣原住民土地之統制政策與法令》，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5 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2006），《追尋台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初版，台北：五南，頁20。

6 郭秀岩（1976），〈山地行政與山地政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頁97-106。

7 郭秀岩（1976），〈山地行政與山地政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頁97-106。

8 郭秀岩（1976），〈山地行政與山地政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頁97-106。

9 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2006），《追尋台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初版，台北：五南。

10 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2006），《追尋台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初版，台北：五南，頁30。

11 蕭全政（1997）〈台灣地區的新重商主義〉。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頁58。

12 池曼玲（1992），《台灣地區原住民政策：「台灣原住民保障基本法」草案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頁106。

13 謝世忠（1987），〈 原住民運動生成與發展理論的建立：以北美與臺灣為例的初步探討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四期，頁139-141。

14 謝世忠（1987），〈 原住民運動生成與發展理論的建立：以北美與臺灣為例的初步探討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四期，頁144。

15 謝世忠（1987），〈 原住民運動生成與發展理論的建立：以北美與臺灣為例的初步探討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四期，頁155。

16 該盟訴求為以「民族自覺、自治」為號召。

17 由台灣大學原住民學生發行。該刊物發行過六期。

18 夷將・拔路兒（1994），〈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發展路線之初步探討〉，《山海文化雙月刊》，第四期，頁23。

19 謝世忠（1987），〈 原住民運動生成與發展理論的建立：以北美與臺灣為例的初步探討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四期，頁161。

20 原權會（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台北馬偕醫院創立。

21 李亦園（1978），〈都市中高山族的現代化適應〉，《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第二輯。

22 夷將・拔路兒（1994），〈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發展路線之初步探討〉，《山海文化雙月刊》，第四期，頁25。

23 非原住民家庭每月平均收入87,000元，原住民家庭

每月平均收入38,087，非原住民所得為原住民2.3倍。

24 非原住民失業率為2.84%，原住民失業率為7.55%，為非原住民之2.7倍。民90年原住民失業率為9.24%，26.482人。

25 漢人男性73歲：原住民男性72歲，少11歲；漢人女性79歲：原住民女性72歲，減少7歲。

26 傳統文化流失與族群認同所造成的文化危機。

27 張茂桂（1992），《民國七十年代台灣地區「自立救濟」事件之研究》，頁125。

28 蔡明哲等撰（2001），〈台灣原住民史：都市原住民史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60。

29 謝高橋、張清富、蔡永美、張英華（1997），〈城鄉連結遷移人口的特性與適應〉，《台灣的都市社會》，台北：巨流，頁39。

30 夷將·拔路兒（1994），〈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發展路線之初步探討〉，《山海文化雙月刊》，第四期，頁25。

31 Oscar Lewis(1966)《La vida; A Puerto Rican Family in The Culture of Poverty—San Juan and New York》。

32 池曼玲（1992），《台灣地區原住民政策：「台灣原住民保障基本法」草案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頁107。

33 James P.Lester, Joseph Stewart JR., (2000)，陳恆鈞譯（2001）《公共政策—演進研究途徑》（Public Policy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二版），台北：學富文化，頁206。

34 James P.Lester, Joseph Stewart JR., (2000)，陳恆鈞譯（2001）《公共政策—演進研究途徑》（Public Policy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二版），台北：學富文化，頁210-211。

35 蕭全政（1995），《臺灣新思維：國民主義》台北：時英，頁12。

36 施正鋒，原住民族基本法訪談實錄。

37 池曼玲（1992），《台灣地區原住民政策：「台灣原住民保障基本法」草案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頁107。

38 James P.Lester, Joseph Stewart JR., (2000)，陳恆鈞譯（2001）《公共政策—演進研究途徑》（Public Policy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二版），台北：學富文化，頁211。

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過程(下)

39林淑雅（1999），〈政府組織與原住民族政治空間〉，《山海文化雙月刊》，第二十期，頁16-38。

40謝世忠（1987），〈 原住民運動生成與發展理論的建立：以北美與臺灣為例的初步探討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四期，頁144。

41威爾·金里卡（Will Kymlicka）（2001），鄧紅風譯（2004）《少數群體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和公民權》（Politics in the Vernacula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初版），台北：左岸文化。

42「熟番」多指平埔族群。

43企劃處（2005），〈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系列慶祝活動分享及體驗台灣原住民族的文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訊》，第95期，頁5-8。

44企劃處（2005），〈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系列慶祝活動分享及體驗台灣原住民族的文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訊》，第95期，頁7。

45企劃處（2005），〈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系列慶祝活動分享及體驗台灣原住民族的文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訊》，第95期，頁7。（引字花蓮縣政府民國六十年山地行政檢討會議之提案）

46僅能更改漢姓，不可將漢姓更改為傳統姓氏。

47姓名條例第一、二條規定：原住民可恢復傳統姓名，但仍應以漢字註記。「台灣省山地鄉山地同胞更正姓氏及父母姓名處理要點」同時廢止。

48並列方式有三：1.使用漢姓；2.傳統姓名漢字註記；3.傳統姓名漢字註記並列羅馬拼音。

49企劃處（2005），〈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系列慶祝活動分享及體驗台灣原住民族的文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訊》，第95期，頁8。

50最著名為總統府前之介壽路改為「凱達格蘭大道」。

51林淑雅（2000），《第一民族：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憲法意義》台北：前衛。頁115。

52提案是立法的第一個步驟。提案的來源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立法委員（含符合立法院組織法規定之黨團）。提案先送程序委員會，由秘書長編擬議事日程，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付印。

53政府機關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列入議程報告事項，於院會中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或逕付二讀。

54二讀會討論經各委員會審查完畢或經院會決議逕付二讀之議案。議案進行第二讀會前，往往先行協商（黨團協商）。因此，上述議案於第二讀會時，經朗讀議案後，即依照協商結論處理。倘該議案未協商或未能獲致結論，則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處理。二讀會是相當重要的一個環節，對於議案之深入討論（廣泛討論及逐條討論）、修正、重付審查、撤銷、撤回等，均是在這個階段作成決議。

55經過二讀之議案，應於下次會議進行三讀；但如有出席委員提議，三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也可以繼續進行三讀。三讀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牴觸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56完成三讀之法律案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並函送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或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之程序，由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

57為立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行政院原民會於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成立專案小組，開始起草「原住民族發展法」，並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同年十月廿七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58公報：080卷038期 總號：2462 2頁~100頁。

59提案人：華加志、蔡中涵、莊金生、高天來。連署人：黃武仁、陳利健、周荃、陳癸淼、許武勝、林國龍、王素筠、劉勝良、李勝鋒、汪漁洋、王大任、林鈺祥、蕭金蘭、李有吉、曾芙美、歐忠男、洪冬桂、何智輝、林志嘉、劉興善、洪昭男、王令麟、游明財、黃明和、吳海源、蔡壁煌、謝來發、楊敏盛、邱俊男、王志雄、張堅華、許張愛簾、黃主文、劉國昭、蘇火燈、蔡勝邦、莊國欽、張志民、洪玉欽、林宏宗、林錫山、謝美惠、蔡文曲、林聰明、吳梓、陳哲男、許福曜、王世雄、翁重鈞、李子駿、蔡奮鬥、朱鳳之、史振茂，共五十七人。

60公報：082卷035期 總號：2634下 134頁~154頁。

61公報：083卷071期 總號：2745 328頁~345頁。

62提案人：蔡中涵、瓦歷斯•貝林、林正二、曾華德、林春德、巴燕•達魯、高揚昇、楊仁福。連署人：張明雄、張福興、謝章捷、許素葉、張蔡美、關沃暖、廖福本、陳進丁、靳曾珍麗、徐少萍、陳朝容、劉文雄、穆閩珠、范揚盛、洪讀、張世良、邱鏡淳、林建榮、賴士葆、劉盛良、黃敏惠、周錫瑋、黃木添、郭素春、鍾利德、陳健治、邱創良、何智輝、吳清池、

羅福助、鄭龍水、林志嘉、顏錦福。

63公報：089卷037期 總號：3096上 3頁～216頁。

64公報：089卷055期 總號：3114下 233頁～257頁。

65發言委員：蔡中涵、瓦歷斯貝林、彭紹瑾、曾華德、顏錦福、章仁香、林春德、林正二、高揚昇、李俊毅、黃爾璇、楊仁福。

66蔡中涵（2005），〈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過程〉，發表於回顧與展望：原住民族基本法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主辦，未出版，頁3。

67蔡中涵（2006）基本法訪談實錄。

68公報：089卷055期 總號：3114下 247頁。

69公報：089卷055期 總號：3114下 253頁。

70蔡中涵（2005），〈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過程〉，發表於回顧與展望：原住民族基本法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主辦，未出版，頁4。

71蔡中涵（2005），〈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過程〉，發表於回顧與展望：原住民族基本法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主辦，未出版，頁6。

72公報：090卷017期 總號：3151下219～229頁。

73章仁香委員，女，國民黨籍，擔任過第三、四、五屆平地原住民立委。

74公報：090卷017期 總號：3151下220頁。

75公報：090卷017期 總號：3151下220頁。

76公報：090卷017期 總號：3151下222頁。

77公報：090卷017期 總號：3151下223頁。

78公報：090卷017期 總號：3151下228頁。

79公報：090卷017期 總號：3151下225頁。

80公報：090卷017期 總號：3151下228頁。

81公報：090卷014期 總號：3148上3～105頁。

82新夥伴關係於兩千年簽訂，再肯認協定簽於二〇〇二年。

83公報：092卷039期 總號：3313—3～101頁。

84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周錫瑋、委員蔡中涵、林春德、林正二等。

85公報：092卷045期 總號：3319上3～214頁。

86提案人：立法院無黨聯盟、瓦歷斯•貝林、邱創良。

87公報：092卷053期 總號：3327上3～522頁。

88公報：092卷057期 總號：3331—3～249頁。

89公報：092卷060期 總號：3334—53～372頁。

90公報：093卷009期 總號：3343上3～412頁。

91立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報973。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2公報：093卷022期 總號：3356上3～344頁。

93公報：093卷036期 總號：3370 415～422頁。

94公報：093卷036期 總號：3370 3～72頁。

95公報：093卷037期 總號：3371上 3～225頁。

96公報：093卷037期 總號：3371上 127～219頁。

97公報：093卷041期 總號：3375 3～220頁。

98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報635。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99蔡中涵（2006）原住民族基本法訪談實錄。

100中華民國立法院大事記，院記（民國九十四年一月），頁603。

101公報：094卷007期 總號3389中 457～708頁。

102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774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5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03施正鋒（2005），原住民族基本法座談會會議實錄。

104浦忠成（2005），原住民族基本法研討會會議實錄。

建構中的原住民族法律體系
- 憲法觀點（下）

陳士章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

（三）台灣

探究之，台灣所稱的「實質平等」，卻相當於外國立法例中「形式平等」概念。許多號大法官解釋中的「斟酌立法目的與事物性質而為合理差別待遇」，其實正是美國或其他英語系國家中「形式平等」的概念。

憲法上的種族（或民族）平等原則，消極的意義是禁止國家法令為種族歧視，積極的意義則是政府負有義務依法令提供弱勢民族或少數民族某些優惠待遇，以為積極排除其既有的不平等之社會地位、追求民族平等的方法。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名額保障、第十條第十項、第十一項規定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發展、民族地位、政治參與、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項之保障扶助，均屬於提供原住民族優惠待遇以實現平等之根據。

此兩項規定之存在，係在憲法之層次上確認了原住民族處於弱勢少數而需要國家積極作為以回復其平等地位的現階段社會不平等位置，也就是在一九九O年代修憲納入此等規定的同時，對於原住民族受到社會歧視的歷史，以及所受到的社會歧視業已嚴重到必須透過制度性的優惠待遇予以矯正的程度，加以確認。憲法要求立法者提出原住民族優惠待遇的立法，構成一種憲法委託。原住民族基本法乃應視為實現原住民族平等保障憲法委託之制度性保障的基礎立法。

值得說明者，社會歧視所以存在，往往源自於某種「原住民族天生為落後的、不進化的、劣等的」社會刻板印象的形成，提供優惠待遇的國家法令，目的應當在於社會刻板印象的消弭以及社會不平等現象的排除[15]。

優惠待遇的立法應該講究精緻的文字設計，儘量避免立法語言本身強化社會歧視刻板印象，抵銷甚至阻滯社會刻板印象的消除。

據此觀察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乃至於現行相關立法（例如工作權保障立法）的規定，均尚有未能注意選擇使用種族中性的字彙提供優惠待遇之處，確有再予檢討改善的空間。

壹、 原住民族政策的合憲性

採取形式平等觀點論者，會傾向認定針對「原住民族的優惠性措施」系屬違憲，歸因於此類優惠

措施，明顯依據「原住民族」身分為差別待遇。使得非原住民族之主流社會國人同胞，因其血緣種族而遭不利待遇。

而「種族」乃憲法第七條明文禁止採行的分類標準，顯示憲法有意禁止一切類型之種族歧視。至於受歧視者乃多數或少數族群，優勢或弱勢團體，在所非論。

故採取形式平等觀點，採用最嚴格之違憲審查基準，推定「原住民族的優惠性措施」違憲。是故，此類優惠措施必須以追求「極重要」之政府利益（compelling government interest）為目的，且手段（即系爭優惠原住民之措施）與目的之間須有「必要」（necessary or narrowly tailored to）之關連性。

換言之，若採取實質平等之觀點，則思考途徑就截然不同。「歧視弱勢族群」與「優惠弱勢族群」的措施，雖然表面上均以「種族」作為分類標準，然而在憲法上的評價大有不同。前者是不折不扣的種族歧視與壓迫；後者則是扶持弱勢團體，使其有真正公平競爭機會之措施。

尤其憲法本就針對包括原住民族在內之弱勢族群，給予特別之保障。釋字第485號解釋亦揭示「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的基本原則。因此，對於弱勢族群給予優待的措施，不應受到推定違憲之嚴格審查。頂多適用中度審查基準—目的僅須追求「重要」的政府利益，手段則須與目的之間有「相當關連」—即可。

同理，即便採用嚴格審查，「彌補弱勢族群之競爭劣勢」仍屬合憲。以原住民族入學加分為例，原住民族在各種競爭上之所以往往居於劣勢，並非因「自己不努力」，而多由於文化、語言與主流社會的隔閡，或是經濟上長期居於底層，甚至居住地理位置之不便等「結構性原因」造成[16]。

此外，國家亦可主張，其優惠措施並非單純為了照顧原住民族，而是為了促進國家整體之文化多樣性。多元族群可以帶來多元文化，進而促使不同思維（參見釋字第380、第563等號解釋）。

準此，以加分之優惠性措施為例，只要手段與目的確有相當關聯，則並不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規定。

綜上所述，從憲法文義與目的而言，「實質平等」不應當作純粹的「合理差別待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的「實質平等」[17]，與基本國策多數扶持弱勢團體之規定，都是為了促進弱勢族群「社會地位」的「事實上」平等。

貳、 原住民族系爭之司法審查

在台灣社會漸趨多元，而族群、性別、階級之間關係，又成為當代重要課題的時代，應積極探究什麼樣的法律策略與論述，才能夠真正有效實踐「實質平等」。

平等不僅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甚至是十九

世紀以來即與自由權並列的兩大基本權利。隨著人們社會經濟地位的持續階級化，國家積極功能的擴張，平等更越來越成為憲法領域的重要議題。以適用範圍來說，不僅是傳統的國家干預或人民義務面向會發生平等的爭議，國家給付與人民權利層面也有平等問題。

在規範面上，平等的概念內涵及規範性質也始終有重大爭議，至今仍有空洞公式或複數權利等質疑。對於行使司法審查權力的法院而言，在具體案件上究應如何實現平等規範，並發展出具操作可能的分析架構及審查標準，更是平等權案件的一大挑戰。

其次，由於平等規範的實際落實往往要靠政治部門來扮演第一線的正面功能，因此平等權的規範研究也應同時考量政治部門的角色，而不能只以法院為限。

因此平等權的研究勢必也要跨出憲法的範疇，而連結行政法、民法等各個實證法領域，才會見其實益。

在研究方法上，平等權議題更是一個可供不同領域之研究方法相互對話的適當平台。除了規範面的研究外，亦可進行法社會學式的實證研究，或從經濟分析的觀點切入。

原住民族系爭之司法審查，應採取「寬鬆之合理審查標準」，並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就立法目的之正當性、手段與目的之合理關連性依序審查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院歷來一再重申憲法第七條對平等權之保障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平等，而容許立法者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斟酌事件性質事實上或本質上的差異為合理之差別待遇[18]。惟真正之難題實為如何審查、判定個案系爭之法律所為之差別待遇係屬合理，而因此為憲法所容許之差別待遇。此即涉及政府某一立法所採之差別待遇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亦即立法目的是否合憲，以及以差別待遇作為手段與目的的達成是否具備一定程度之關連性。

由於平等權並非絕對，政府措施所為之差別待遇如屬合理，仍為憲法所容許。而如何判斷系爭之差別待遇是否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即要視該差別待遇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而定。

以憲法第二十三條審查系爭之差別待遇是否合憲，首先必須決定應採取何種審查標準以決定審查的密度。按司法審查標準寬嚴之決定，係司法釋憲者基於權力分立制衡之理論上及實際上需求、民主制度之反省（包括司法釋憲者對自身在民主制度中的角色及其民主正當性基礎之認知）、自身專業能力、與特定議題之社會共識等考量，而在審查不同類型之案件時，對於政治部門已作之決定要介入到多少程度之判斷。

而在寬鬆的合理審查標準之下，只要系爭政府措施所採取差別待遇之目的為正當的目的，而其採

取差別待遇作為達成目的之手段並非恣意，且該手段與該目的的達成有合理的關連性，該政府措施即屬合憲。

整體來講，不論是就平等所涉及的政治經濟哲學等基礎理論、憲法上平等權的意涵與性質、司法審查的分析架構與審查標準、平等在各個事務領域的具體應用(如優惠性差別待遇)等，都值得憲法學者進一步開拓研究。

參、 結論

一般均知，法律解釋是使法律效力發揮的重要元素。若無妥適的司法解釋，良法亦窒礙難行。是故，如何讓原住民族有關的法條，能說服法律實務界，是不重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覆轍的不二法門。倘若原住民族條款與子法間的價值體系，未有一合乎法釋義學等邏輯關係，亦是對於專章其原住民族法規範體系本身的一大傷害。

準此，概括性之憲法原住民族條款，內中授權訂定專門法律之條文所在多有，未來台灣原住民族法律制度之建構，勢將以憲法原住民族條款所揭櫫之權利內容為依歸。是故，為使該法律制度得以臻於完備，憲法原住民族條款所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其與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之關係之釐清，係為首要之務，其次則為釐定憲法原住民族條款所規範之權利與其他既存法律之關係，最後尚應就原住民族條款作為母法與其他專法作為子法，其訂定或修之立法技術與原則，做出一通盤之勾勒規畫。

原住民族法律體系的建構，從司法審查的角度觀察，基本上是針對原住民族集體文化認同(還有附隨於文化認同之生活方式)的尊重問題，當然也可能同時屬於政治認同的尊重問題。

不過，透過司法體系集體文化認同的尊重，化解集體政治認同的分歧，並非不能想像。事實上，原住民自治的安排應可在相當程度上消納集體政治認同的歧見，但政治認同歧見的消除不該用以否定原住民族集體文化認同應受尊重的權利。

文化權做為一種新興人權概念，在原住民族基本人權的保障上，應該給予特殊的重視。如果可以配合住民自治權力的分配，實現由原住民族自治，應該也是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第十一項的舊有憲政秩序以及未來原住民族權利的新憲政主義，要求尊重多元文化及扶助原住民族整體發展的重要方法，如此也才能提供原住民族對於既有憲政體制與新立憲的專章，樹立政治認同的正當理由。

《註釋》

1．持反對論者以為：「優惠待遇本身即非平等的待遇，乃不應是某種永恆性的安排，而應是階段性的、過渡性的，當不平等的社會現象因優惠待遇的提供而得到改善，而優惠待遇本身隱含的社會刻板印象反而足以抵銷邁向平等的進程，致使不平等狀態的改善效益停滯的時候，就該停止優惠待遇的提供。」此種說法，似乎認不清原住民族優惠性措施，系屬固有權乃至於補償權之一種。

2．入學政策（admissions policy）純粹根據「考試分數」？考試的題目與分數，單單反映了主流文化的思維模式與價值標準？一味以「考試」為唯一標準，對於原住民族可能是另一種壓迫。

3．見陳愛娥，「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與「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月旦法學雜誌，第八十四期，頁 174（2002）。

4．大法官釋字第179號解釋、第412號解釋、第485號解釋等參照。

「推展臺灣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就業權益保障座談會」活動紀實

荊靈

中國人權協會秘書

聯合國在1994年12月23日通過決議，將每年8月9日訂為「世界原住民族日」；臺灣也在2005年6月15日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將每年8月1日訂為「臺灣原住民族日」。除了緬懷原住民族對臺灣的貢獻，也希望喚起社會對原住民的重視。

2009年8月7日，莫拉克颱風侵襲臺灣，連著兩天兩夜的豪大雨，造成許多臺灣原住民族部落毀損；傳統生活領域的破壞也使得原住民族生存與生計面臨嚴重威脅。原住民族是最早在臺灣這塊土地生根的民族，但卻因資源的不足長期處於弱勢。爰此，中國人權協會特別將原訂2009年8月7日之活動順延至2009年8月28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假臺大校友聯誼社舉辦「推展臺灣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就業權益保障座談會」，除了呼籲國人對於原住民的重視，更期望原住民族能夠重視自身權益，為自己發聲！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在開幕時表示，在歷經金融風暴後，我們對於工作權都有深刻的體會；很多人在金融風暴中失去工作，也有很多人體會到無薪休假；雖然經濟慢慢在復甦，但還是有很多人面臨失業的問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我國的失業率已經突破6%，創歷年來新高，原住民族的失業率保守估計可能已突破10%。再加上這一次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致詞

八八水災，許多原住民朋友失去寶貴的生命，還有家園重建、未來工作、生計等問題；我們希望透過座談會，從不同的角度集思廣益，共同為原住民的工作權益盡一份心力。

本次座談會共有三個場次，分別就原住民族工作權的立法、就業政策的檢討、整體規畫與未來展望三個部分進行討論。我們特別邀請到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楊仁煌主任、景文科技大學通識中心李岳牧教授進行專題報告；並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汪秋一處長、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施正鋒院長、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就服組丁玉珍科長、臺灣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協會吳光惠執行秘書、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李瑞和專門委員

以及台灣原住民族發展研究所尤天鳴助理研究員共同到場與談。

開南大學楊仁煌教授擔任座談會第一場引言人

第一場「我國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與立法例」，由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楊仁煌教授主講。楊教授從原住民的角度來詮釋工作權，認為只要敬天拜祖與自然生態資源保持共存共生和諧的步調與旋律，不要忘了按時啟動關係部落生存工作及安危之歲時祭儀文化程式，就會受到上蒼之照顧。因此，天人合一之生存哲理奠定其生存權與工作權不虞匱乏，生活無焦慮且悠遊自在，此即對工作權之詮釋。但是後來遭到外來族群的侵入，開始出現工作權保障、就業等相關問題，接著探討原住民高失業率的原因、檢討各法規中原住民族進用比例等問題，並提出加拿大及澳洲原住民政策，做為我國之借鏡。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汪秋一處長提出原住民就業，究竟是「機會問題」還是「專業問題」？就業機會跟專業機會是一致性的，實力導向的就業訓練更是重要；政府從90年代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並加強推動原住民職業訓練、就業、創業等輔導措施，以解決原住民就業問題。同時汪處長也強調，原住民的就業管道非常充足、資訊很多，但原住民都比較信賴自己的朋友，所以除了拓寬原住民的就業管道外，也要鼓勵原住民善用就業的諮詢管道。

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施正鋒院長認為一般大眾對於原住民很多的價值觀、生活態度是錯誤的，原住民其實和一般漢人沒有什麼不同。目前，有關原住民工作權的「法律保障」是足夠的，但卻沒有積極落實。公部門雖有進用比例的規定，卻純粹是應付了事，更遑論私部門。因此建議如果要增加原住民的就業機會，可以在畢業前辦理就業博覽會，或者是在國家公園、林務局、水保等單位，進用原住民，充分促進原住民就業。

景文科技大學李岳牧教授擔任座談會第二場引言人

第二場「我國原住民族就業政策的現況檢討與改革」，是由景文科技大學通識中心李岳牧教授主講。李教授首先回顧了臺灣原住民就業政策的更迭，從70年代的生活輔導、80年代的就業訓練與服務、一直到90年代的原鄉產業輔導，介紹各時期不同的就業政策，並整理出當前原住民族就業之困境，提供政策制定與執行之參考依據。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就服組丁玉珍科長則是針對勞委會的失業政策的提出說明：勞委會有建立動態的人才資料庫、並和原民會進行合作訓練原住民就服員，深入部落傳遞就業訊息以增加就業媒合率；同時針對原鄉和都市會有不同的政策；希望能夠彈性並因地制宜、快速反應失業者的需求。丁科長也強調，避免工作歧視應從教育著手，如果不知道自己的權益，如何知道自己被歧視？所以應該從基本的教育開始。

臺灣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協會吳光惠秘書

指出原住民的產協合作的機制沒有建立、教育訓練缺乏整體規劃、承辦人員對市場的機制不熟悉，缺乏原住民整體品牌經營概念是一個重點。從產協合作的概念開始，我們應該在原住民還在念大學時先讓他們利用暑假前往公司實習，並做好職前訓練，適應職場。另外，原鄉與都會的商業平台尚未整合，不能充分發揮人力資源及就業整合。原鄉是一個設計者，都市是一個行銷者，中間這個平台如果能架起來，原住民能夠服務原鄉，也可以服務都會的原住民，在就業上、人力上就可以發揮最大的功能。

綜合座談「我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之回顧與展望」是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李瑞和專門委員及台灣原住民族發展研究所尤天鳴助理研究員共同與談。李瑞和委員介紹了臺北市對於促進原住民就業的政策，如建置了臺北市就業資料庫、和就業服務中心連線進行就業媒合、依照市場及原住民的需求綜合考量後進行職業訓練、訓用考照合一，以及制訂「臺北市政府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等等。同時李委員檢討採購法中與原住民有關之條文內容，認為很多條款是表面上好看，但沒有實際的幫助，關於原住民就業還有很多要努力的地方。

尤天鳴助理研究員認為，實務上常會發現政府的美意落實在原住民身上時會有一段落差。其實是因為政府在思考原住民勞工措施時，完全指向原住民是低社經的勞工。有關原住民的議題應該是屬於「民族」屬性的議題。從就業的思考模式來看，就會發現原住民是屬於團體性的，思考模式跟一般人不一樣。另外他也建議政府應該作通盤思考，不要再作原住民個人社經的提升，而是要注意民族的整體權益。否則斷層會越來越大。

近來國際社會掀起金融海嘯、經濟不景氣、因此各國的失業率攀高，以製造業為主之原住民族在這場席捲全球之金融動盪中更是顯得孤立無援，政府雖然也提出多項原住民就業政策，但原住民族的失業率仍舊居高不下；由於大量外勞引進，再加上不景氣導致工廠倒閉，使原住民族失業問題更是雪上加霜。

座談會上座無虛席、參加踴躍

根據統計，民國97年原住民族的失業率高達7.93%，較96年增加3.31%，年增七成，也較全國同期失業率高出2.9%!目前原住族皆賴中低收入戶補助、失業給付為生。原住民族需要的是一份有尊嚴的工作，失業的補助並非長久之計。

其實，政府公共政策機構對於原住民族失業補助及就業促進，都提供許多優惠措施，同時也對企業界雇用原住民亦提供優惠獎勵，但許多工商企業界，甚至原住民族本身也不了解相關的政策與補助，充分顯示政策立意雖好，但沒有達到應有之效應。

盼望政府重視相關建議與檢討事項，並呼籲各公部門能夠重視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不但要加強公部門在宣導政策，更應肩負起如何讓企業家增加對於原住民族之信任，使企業工商界願意起用原住民員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的機會，讓公、私部門都能達到「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之比例標準」，以達到雙贏的局面。

本次座談會感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指導、黎明文化事業教育基金會、自然集團（玉觀軒）的共同協辦，在座的來賓、政府代表、學者，在百忙之中抽空前來與會，以及各位工作人員的支持與付出，讓本次活動可以順利進行、大會圓滿成功！

監獄行刑法修正與監獄現況問題

李永然、黃隆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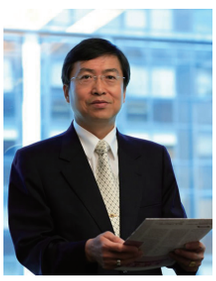

李永然

黃隆豐

一、前言

民國98年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針對《羈押法》連續做出了釋字第653號及第654號解釋，加上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因案羈押在台北看守所。一連串的法律及政治問題出籠，國人對監所法規，關心的熱度也隨而提高。吾人均知「羈押」乃是為維持刑事訴訟的進行，對被告所採取不得已的處分，在無罪推定的原則下，對羈押被告的處遇，自不能與監獄受刑人相同。監獄則在執行確定刑事判決的決定，其中徒刑的執行即兼有拘禁、矯正的功能。因此，羈押的被告自不能以罪犯視之，受刑人也不能以劣等人相對待。除有維持秩序及教化所必要之處理外，對此等人權的維護與尊重，須與一般國民無區別。然監所向來在戒護為先及便於管理「人犯」的觀念下，導致一般的人權，並不受重視；且因法規一再著重於「管理」，而司法也因無法可管，致往往忽略了監所「人權」問題。直到釋字第653、654號解釋出現，藉大法官會議的兩號解釋，監所人權問題方得立法及司法機關的青睞。在此《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時，筆者願藉本文，對《監獄行刑法》的修正與監獄真正亟須解決的問題，提出討論。

二、監所收容人超收的問題

首先談到「監所收容人超收的問題」。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至民國98年6月為止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已突破6萬人，已達64,602人，較法務部所核定的收容人數54,924人，超出9,678人，超收比例為17.6%。其中除房舍不足外，戒護人員、教化人員、醫療設備等均普遍出現不敷使用之情形。故監所工作人員，在無法負荷相關工作情況下，僅能執行上級所關注及檯面上應檢查的事項，例如：戒護、囚情安定、房舍維護、作業符合標準等，但對收容人需求及教化的問題，則難以兼顧，例如：醫藥、舍房擁擠難眠、活動空間狹小、出獄就業問題、心理問題，均難獲得輔導及解決。然在《監獄行刑法》修正案中，並未用立法解決監獄超收問題。按監所收容人超收問題解決，固以減少監所收容人，為最直接解決方法；而不能全賴法院對被告諭知「緩刑」、「易科罰金」，甚至「易服社會勞動」來化解。又增加監所本是最根本辦法，然卻緩不濟急，如又賴准許假釋來減緩收容人數壓力，則更是本末倒置。故《監獄行刑法》本身對受刑人超收問題，應有自身解決之道。不論是以人數訂定新監設立門檻，或對短刑期受刑人之延緩執行，或分別監所功能而成立專業監獄，或對各式監獄收容人數之調整等都是種解決問題的途徑，但此次《監獄行刑法》的修正，對台灣目前

監所最嚴重而無法解決的問題，竟未加聞問，殊覺可惜。

三、監所醫療問題

其次，談到監所的醫療問題。龐大的醫療經費負擔，及醫療設施和人員重缺乏，外醫的戒護問題，都是一直困擾著監所的醫療問題。因此，曾引發是否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讓受刑人納入保險對象？此一問題，其實也隱藏著排除受刑人為健保對象，是否違憲的問題？但這項討論始終是無疾而終。法務部為此項問題曾在台中監獄與中國醫藥大學合作設立立德醫院，其成效斐然，但醫療經費的虧損，卻成為法務部的重大負擔。《監獄行刑法》修正案對此項問題，於該法第66條規定得於指定監獄內附設「病監」，雖是對此項問題解決的論述，但修正案僅比照修正前法條做抽象性的規定，尚無徹底解決問題的新構想，恐日後執行上將遭逢一些困難，故難認目前《監獄行刑法》的修正草案已解決監所的醫療問題。

中國人權協會與監獄受刑人進行座談

四、假釋問題與「中途之家」

我國司法實務界咸認為假釋是國家恩典，並非受刑人所具有之權利，故受刑人對不准假釋之處分，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得向法院聲明異議外，並無司法或行政救濟權利。按假釋是受刑人寄以期待的處遇，且為實現此一期待，受刑人也努力遵守監所規定服從工作人員指揮及監管。倘如無此項期待，受刑人服刑期滿即能獲得釋放，則受刑人只須消極依規定在監生活即可，更不會積極學習或服從管教指揮，如此囚情之安定便難獲得，更難達矯正效能。而假釋即使是國家恩典，其規定更應具體而能期待，尤其不應有衝突規定的情形。今《監獄行刑法》第81條：「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於第75條規定：「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之規定，形成「一級受刑人」是否仍應經假釋委員會決議，始能報請假釋的爭議。此外，對受刑人經假釋出獄者，在假釋期間內，僅規定其應遵守保護管束之規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82條）。然我國對受刑人的更生保護效益低落，導致受刑人再犯率居高不下，至民國98年6月底之統計，我國再犯受刑人比例仍佔新入監人數的67.2%。顯然，我國每年花上百億元台幣在受刑身上的矯正經費，所收效益卻低到另人驚歎。其原因更生保護固難辭其咎，「中途之家」的設立或許有助於此一問題的改善。「中途之家」的構想，乃是可考慮將「中途之家」列入假釋條件之一，亦即當受刑人雖已符合應准許假釋情形，可考慮對於特定犯罪，或受刑人自願時，同時將令入「中途之家」列為准許假釋之附帶條件。

「中途之家」提供假釋人員食宿及完全保護，包含覓職、心理輔導、調適當前社會環境、隔離原

為提升監獄人權，中國人權協會致贈5萬元加菜金給宜蘭監獄

有犯罪環境，在假釋人員真正能適應社會環境獨立生存時，不致有再犯之虞時，始讓其完全脫離更生保護，重返社會生活。中途之家非但容納假釋人員，亦得收容期滿出獄人員，使受刑人不致被其家庭及社會排斥，並且完全隔離其原來沾染犯罪的生活環境，讓他斷絕從事不法行為的管道。心理重建教育，讓他們選擇合法正常的生活及行為模式，根絕其再犯的動機，而使其不致於再犯。「中途之家」是出獄人員於甫出獄後短期的收容機關，也是一個全面性轉導及保護的制度，或許將耗費更多的預算，但這項經費與加蓋監所相較，則來得便宜且有意義。

五、監所作業問題

接著再談監所的作業問題。由於矯正預算遭刪減，而收容人數又逐年增加的壓力下，監所矯正費用的困窘，乃可想而知。對這項問題日本矯正機關，早就以「自力更生」的方式來解決。我國監所很早就有「作業科」、「作業成績」的機制，也是受刑人累處遇進級的成績依據，法務部更有所謂的「作業基金」，累積至今也超過數十億元。而各監所中的作業，也有頗富名聲者。例如：屏東監獄的醬油、高雄監獄的制服縫製、桃園監獄的手工馬達及陶器、東成能訓練所的陶磁作品、綠島監獄的海沙畫、自強外役監獄的有機農作物及石器等，都是膾炙人口的作品。

「自力更生」，是讓監所以收容人的人力生產，供應自己的生活所需。一方面自給自足，甚至變成生產單位。他方面訓練收容人的謀生技能，並讓他也擔負部份的社會責任，使監所不完全自絕於社會。我國監所近年來已有長足的進步，但手工仍為作業重點。然而，以簡易的手工，要換取自給自足，誠屬不易。因此，桃園監獄及東成技訓所便以陶藝等高價值作品，以增加收益，而事實上也真的產生了效果；但相關法規的缺乏，專業的技術指導及經管人才的欠缺，工具設備購置不易，乃至稅賦工廠法規及電力的供應的問題，都是監所作業昇級的重大障礙。

修正《監獄行刑法》第32條第2項：訓練受刑人取得職業證照以替代作業；另第36條修正為：受刑人作業方式，以自營作業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並應有通盤妥善之經營計畫，採用企業管理方法，並注意資產與人力之有效運用。這是法務部朝向監獄「自力更生」的具體意志表現；但監獄工作人員，均非企管專業，要求其通盤妥善計畫經營，並採用企業管理方法，有效運用資產與人力。實難以實現；除非能有社會資源相互配合，則較能期待。

六、監所分類的問題

再者，監所分類也是目前監獄行刑的一大問題。

目前，全國各監所，除執行強制工作處分的技能訓練所，外役監獄、女子監獄及少年監獄外，均依地區分置監獄，並冠上區域名稱，例如「台北監獄」、…等是。但監所人數因東西部而有多寡不均現象，致每每須做移監，來分收容人數。但受刑人因罪名、刑期、背景乃至疾病的分別，使得地區性監獄因超收情形，已難依法分類執行。因此，法務部曾就相同問題，編列專業監所，例如：曾將基隆監獄編為「疾病監」，將雲林監獄編為「煙毒監」，將台北及高雄監獄，編為「長刑監」等。不過，因成效不彰而未完全落實。可見，監獄分類及專業化，是有其特別的需要。然此次《監獄行刑法》修正案對此卻無任何具體規劃，徒喪失一次監獄分類法制化的機會。

七、矯正人員的問題

最後，還須探討監所「矯正人員」的問題。

我國矯正機關工作人員，除基層人員及少數3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任用外，所有幹部（包括科員、教誨師、專員、科長、祕書及正副首長）幾乎來自於警察大學的畢業生。這些幹部經過4年正規教育，並經考試及格及實習後任用，是矯正機關重要成員。但警察大學矯正系畢業生並經監獄官考試及格者，每年都供不應求；且流動率亦不低，而能終生奉獻

中國人權協會舉辦「羈押、監獄行刑制度與人權保障」研討會

於監所者，又寥寥可數；致監所在基本戒護需求外，實難兼顧教化及作業問題。本次《監獄行刑法》修正案於第2條即增修：監獄應挑選正直仁慈、品行優良具有專業能力之人擔任各級管理人員；並定期考核及為其辦理相關尊重受刑人人權、平等執行、禁止酷刑、有辱人格、不人道待遇等訓練課程。但這種「聖人化」挑選方法，要落實執行，本就有困難，考核與訓練現已存在，並非修正後才有；故上開修正案雖可說是法務部對監所人權的重視，但落實執行仍賴相當專業的行政辦法，或許可考量由社會公正團體的輔助及監督。對此，法務部前即曾要求各矯正機關，應廣招社會資源，以彌補教化員額短缺的問題。中國人權協會也配合法務部的政策，而自民國94年間分別致贈法律圖書給台北監獄、基隆監獄、桃園監獄、台東監獄、高雄監獄及東成技能訓練所…等監所。民國98年間並召開「羈押、監獄行刑制度與人權保障研討會」，廣攬各專家學者對《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的意見提供政府機關參考意見。此外，諸多社會熱心公益人士，對監所教化也無不慷慨解囊，出錢出力，擔任榮譽教誨師或輔導志工。但社會資源，畢竟是輔助性功能，最重要的還是專業的矯正人員。因此，適度提高矯正人員職等，並提高專業加給金額，確屬必要，這也是留住優秀專業人員所必需考慮的因素。

八、結語

監所執行過去一向不是熱門的話題，甚至為國人所漠視的邊陲行政事務，但它畢竟是社會的一環，如對之漠視，只會使得問題更形嚴重，且無法解決問題。前台北監獄典獄長黃永順教授在民國98年4月9日中國人權協會所召開的研討會中最後說：受刑人經歷了偵查、起訴、審判、到最後入監執行，過程中不斷與國家公權力處於對立的立場，所累積的情緒及不滿，比起國家與公務員之間、學校與學生之間、國家與軍人之間的關係更形複雜。這是一段長期服務監所的感言，受刑人行為已具「反社會性」。而在偵查審判中所受合法性的人權侵害，非一般國民所能想像，而造成其與社會的對立甚至仇視，則是可以想像的。所以，重視監所人權，並不會稀釋吾人對社會秩序維護與打擊犯罪的決心。又假如吾輩是「好人」，則應用「好人」的方法對待受刑人。因此，重視監所人權除是同化受刑人的價值判斷，更是吾輩「好人」善良人格的維護。今《刑法》新修正的規定已施行，刑期增長、假釋門檻大幅提高及採用三振條款，監所收容人員必將直線上昇。因此，法務部如無相當配套方式，則非但矯正預算必定節節高漲，監所人員的負擔也將倍增。又因教化效果差且再犯率又提高，則將使社會付出更大的代價。值此《監獄行刑法》修正之際，盼大家能針對現存問題，仔細思量，並妥善修法，這才有助於當前監獄行刑問題的改善！

中國人權協會致贈法律圖書給桃園監獄

司法旋轉門與法庭困局

蘇友辰

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馬英九總統因特別費案件纏訟，發現檢察官命書記官制作的証人筆錄有登載不實的情形，向一審檢察部門控告（即告訴）侯寬仁偽造文書罪責，經不起訴處分後，向二審檢察官聲請再議亦告失敗。考其原因，若非官場結構性官官相護文化作祟之故，就是因証據取捨與法律見解無法被認同所致；特別是檢察體系要辦自家人成罪，那是鐵板一塊。好在91年2月8日刑事訴訟修正設立一個旋轉門（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之四），容許告訴人於再議被駁回之後，轉而聲請法官進行審查救濟；如裁定准許交付審判，則可以使將束之高閣的案件脫離檢察部門掌握，提交公判庭進行調查審理，此時訴訟即有敗部復活的可能性，這對克制檢察官的濫權或包庇具有監督及制衡之作用。

以一般司法實務來看，民告官，有如以卵擊石；官告官，則是硬碰硬，有時玉石俱焚；而以總統之尊控告檢察官，若非以牙還牙洩憤，當是以刻骨銘心之痛，抱著破釜沉舟的決心，為爭是非公道及公理正義奮力一擊，最後或可糾正官邪及帶動司法改革。

問題是，案件在審判程序進行中，仍需檢察官任公訴人進行對立攻防；而前此一、二審檢察官均已認定被告罪嫌不足，而處分不起訴，未來他們又如何扮演黑臉指控偽造文書有罪該罰？一般勉為其難蒞庭的檢察官有時亦不知如何啟口，除非由「告訴代理人」替代控方論告，否則案件實在審不下去。此項尷尬的法庭困局早已有所聞，司法當局允宜及早規劃修法補救，以免徒然浪費司法資源。

有某資深檢察官曾經對外表示說：「檢察官辦案不一定要判有罪，但總要給被告一些教訓。」就是這種不正常的心態，才有三個老人在法庭流浪30年的故事發生，也祇有纏訟過的人才知道司法折磨的苦痛。雖然馬總統聲請交付審判的程序最後又被駁回，不無遺憾。但本案的勝敗並不重要，為健全法治及保障人權，祇要對天下蒼生有利，不拘小節，不計毀譽，堅持原則，本於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走完訴訟可循求救濟的正當程序，當令執法者知所警惕。或許馬英九總統有此被告及告官的雙重體驗，當知未來司法改革的盲點與著力點。

建構中國特色的人權論述？
中共將人權與新儒學結合之分析與省思

周志杰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兼南台灣人權論壇執行長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學研究所副教授

序言

本文淺析中國如何藉由新儒學(neo-confucianism)的復興及其與人權價值的聯結，作為該國因應以西方價值為核心的全球化文化(globalizing culture)對中國所構成的挑戰，進而建構所謂具儒家特色的人權價值，並將之視為在地文化(local culture)抵抗全球化文化的核心價值。本文依序分析(1)國際人權學界與實務界對人權相對主義(relativism)與普世主義(universalism)的爭論、(2)儒學在中國社會的復興及國家機器對其所遂行之工具性利用、(3)從中國的企圖反思人權論述在包括台灣在內的東亞儒家社會的困境與機會。

問題意識與背景：人權價值的爭論

通常，倘若關於「人權」(human rights)一詞的研究文獻並無指涉特定區域時，它指的便是西方，或是一種普世的價值。這是由於人權理念與概念的發展始於歐洲的啟蒙運動，致使人權價值等同於西方價值，並且伴隨著現代化與殖民主義，成為從西方傳到非西方國家的單向運動。二次大戰結束後，眾多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國家致力於現代化。若干經濟發展突出的國家，特別是所謂的新興工業化國家或發展型國家，無法認同西方對人權概念所具有的解釋霸權，甚至工具性的利用人權，以遂行有利於其國家利益的作為。[1]

人權的相對主義(relativism)與普世主義(universalism)其實可視為一種文化的變項。對普世主義者而言，由西方發展的人權價值是無分地域、放諸四海皆準且屬於全人類的共同文化。然而，相對主義者更關注國際人權規範與當地既存的文化傳統與規範的一致性。[2]換言之，它所指涉的是西方人權理念及論述與非西方國家內部的一般信仰及價值體系相容的程度。假設人權團體所提倡的理念和價值與當地社會既有的傳統與規範有所牴觸，則國際人權規範很難植基於當地，遑論發揮影響力。例如反對施行女性「割禮」(circumcision)的跨國運動在許多國家與地區未能克竟全功，即是與當地根深蒂固的文化信仰產生扞格。[3]倘若西方人權理念在普世化的過程中較能貼合其他區域的文化傳統、歷史經驗與民間社會的主流看法，則人權理念較易於與時俱進地發揮影響力。

結合儒學與人權形成在地價值的企圖與困境

隨著全球化效應擴及人們生活的各個領域，人權亦成為全球化與在地化彼此拉踞的焦點之一。自1979年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的經濟發展一再讓西方世界感到驚訝或威脅，亦再三挑戰西方現代化經驗

乃是普世唯一典範的論述。無可否認，中國的經濟發展模式結合了一黨專政與市場經濟。從官方、學界、至民間，咸認中國的現代化道路不是用西方的框架便可解釋與闡述的。推而廣之，顯然中國的人權論述亦有其自身的在地文化底蘊而有別於西方，更藉此打破西方具有文化霸權意味的人權普世性論述。[4]這類論述的倡議者認為，東方/中國與西方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不同，文化傳統與價值也不同，對所謂人權的看法自然不同。

儒家思想在中國現代化的歷程中扮演著矛盾且極端的角色。五四運動中的西化精神否定了儒家思想的價值；文化大革命時的「破四舊，立四新」，將儒家思想視為舊時代的包袱，必須去之而後快；80年代的「文化熱」號稱是新一波的啟蒙運動，對傳統文化進行反思。[5]直到90年代「國學」復興，儒家思想重獲青睞，並一躍而成為中國建構其現代性的核心文化元素。然而，儒家思想的「復甦」並不單純只有「內在」因素，「外在」因素的刺激更是主要的觸媒。

社會學大師韋伯(Max Weber)在其「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一書中即曾提及儒家思想，並認定其為妨礙中國現代化的絆腳石。50-60年代盛行的現代化理論更是在傳統/現代的二元框架下附和韋伯的論點。[6]但美國社會在70-80年代逐漸目睹了亞裔美籍人士在經濟上的成功，稱他們為「模範少數」(model minority)，更將亞裔的成功歸咎於儒家文化的薰陶。[7]另一方面，新加坡強人李光耀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亦極度推崇儒家文化的價值，進而連結經濟發展與儒家文化，形塑「亞洲價值」(Asia value)。[8]再加上90年代開始，在民族主義情緒與在地化思潮的雙重影響下，中國知識界發現儒家文化可以代表「中國性」、並成為中國，甚至整個所謂東亞儒家文明圈(Confucianism civilization)以人權相對主義因應西方國家所堅持的人權普世主義的利器，進而成為建構「中國資本主義」的文化基礎，甚至中國現代性的精神來源。

然而，當中國的另類人權觀以恢復中國固有精神、傳統文化為支撐點時，固然強調了不願被西方歸納的獨特性，但是否亦有可能過度強調其文化差異，而落入了薩伊德對西方「自我/他者」二元知識體系的批評？而中國發展出的在地人權價值是否真為「自體繁殖」？有別於西方的模式與途徑？甚至是否有可能淪為國家機器以文化復興為工具，形塑新民族主義之內涵，以因應西方壓力，並遂行其鞏固政權之目的？

抵抗、順從或共生？從國際政治結構與人權論述面向的省思

中國藉新儒家主義高舉本土文化的旗幟，欲推翻西方的普世主義，但卻超越不了「自我/他者」的二元模式。[9]因此，中國的(另類)人權論述並非原生的，而且仍是以西方作為標準，只不過從反向思索如何對抗。事實上，因為自我與他者從來不是純潔而獨立的存在，彼此都受對方一定程度的刺激/污染，而後改變、轉向，或修正、提昇。在中國試圖建構的在地人權論述中，來自西方的理論、觀念與中國的傳統、文化，不僅可以共存，甚至可能共生。

其次，從國際政治的角度觀察，國家擁有的相對權力能用以抵抗國際社會的壓力。然而，權力本身通常並不足以迫使國家順從諸如人權之類的國際規範。施壓國與受壓國之間的權力關係，無法解釋哪些國家會屈就於國際規範，而哪些國家不會。因此，外部的強制力是否即是促成國際規範內化至主權國家的關鍵，值得懷疑。相反地，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的觀點融入國內因素，對國際規範如何發揮影響力的問題提供較周延的解釋。[10]國家為何在面對相同的國際體系與接受類似的國際壓力的情況下，反應卻大異其趣？本文認為，內部的文化相容性與民族主義因素的變化大於國內政治與社會結構的影響。而且，隨著西方人權價值的普世化，在當前的國際氛圍下，即便像中國亦欲建構聚在地特色的人權論述加以抗衡，或至少須在表面上敷衍

並根據前述規範提出正當的反對理由。

再者，在理論上，本文建議未來有關人權的研究與討論可將國內政治或比較政治的相關理論納入研究當中，並且選取若干個案進行比較分析。如此的研究設計將有助於研究者跳脫人權在地化是否具有影響力的問題，進而探究在地論述如何發揮影響力。甚者，對中國上述企圖的觀察，應從比較的角度，加入更多的案例，像其他東亞儒家文化圈中的的新興工業化國家，像台灣、新加坡、南韓等等。

最後，本文認為從全球與在地的二元角度分析人權論述的發展，並非將關注焦點置於人權時代的來臨或終結，而是析論全球人權規範能否直接或間接形塑國家作為的合法性，以及透過何種手段達成。此外，衡量主權國家之作為的相關變項亦十分重要。因此，結合國際關係、比較政治與文化研究三者各自關切的議題與研究的途徑，或許能為有關中國的人權論述，甚至當前台灣亟欲以國內化(domesticalization)國際人權規約為途經而與普世人權價值接軌的作為與實踐，提供更周延的觀察與解釋的面向。

1 周志杰，〈內外有別的人權倡議者?國際人權法在美國的實踐〉，《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2卷2期 (2006年12月)，頁209-211, 243-48; Chan, S. 'Human Rights i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mpeting Visions and Discrepant Performance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4:4, 2002, p. 1047.

2 Shih, Chih-yu (石之瑜). "Opening the Dichotomy of Universalism and Relativism," Human Rights and Human Welfare, 2:1, 2002, pp. 13-24; Donnelly, J. 'Human Rights and Asian Values: A Defense of "Western" Universalism,' in J. Bauer & D. Bell (Eds.),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Human Righ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60-87.

3 周志杰，〈國內政治與國際人權規範的互動與磨合：從衝突到相容〉，《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17卷 (2005年12月)，頁88-123。

4 Dirlik, A. 'Confucius in the Borderlands: Global Capitalism and the Reinvention of Confucianism', Boundary 2: 22, 1995, pp. 229-273; Chan, J. 'A Confucian Perspective on Human Rights for Contemporary China,' in J. Bauer & D. Bell (Eds.),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Human Righ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12-237.

5 Tu, W. M., "Cultural China: The Periphery as the Center," in Wei-ming Tu (Ed.) The Living Tree: The Changing Meaning of Being Chinese Toda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34.

6 Goodhart, M. 'Origins and University in the Human Rights Debates: Cultural Essentialism and the Challenge of Globalizatio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5:4, 2003, pp. 935-964.

7 Chou, Chih-chieh (周志杰). 'Critique on the Notion of Model Minority: An Alternative Racism to Asian American?' Asian Ethnicity, 9: 3, 2008, pp. 219-229.

8 Dallmayr, F. '"Asian Values" and Global Human Rights,' Philosophy East & West, 52: 2, 2002, pp. 173-189. Dirlik, A. 'The Postcolonial Aura: Third World Criticism in the Age of Global Capitalism', Critical Inquiry, 20: 2, 1994, pp. 328-356.

9 Tatsuo, I. 'Liberal Democracy and Asian Orientalism,' in J. Bauer & D. Bell (Eds.),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Human Righ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27-59.

10 Chou, Chih-chieh (周志杰). 'Impact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s o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fter the September 11th Event,'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no. 36, 2004, pp.190-227.

馬總統努力推動「人權大步走」
－從台大政治系學生遭警方烏龍逮補之「人權侵害」事件談起

溫藝玲

馬總統英九先生於民國98年5月14日即其就職週年前夕，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程序，此舉普遍獲得國內外各界人士之肯定，更象徵著台灣在人權議題已和國際接軌。然而，人權保障並非僅為口號或流於形式，而應有具體作為。蓋人民之基本權利受侵害者，多半係來自於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因此學理上有所謂「基本權之針對國家性」，國家所行使之行政、立法、司法等權力，均有可能侵害到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因此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誠不得不慎。

回想起去年中國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台訪問期間，於台北市立美術館前的中山北路上曾發生之群眾示威事件。當時就讀於台灣大學大政治系學生李廷鈞，案發時因赴士林夜市買宵夜，騎機車正好路過群眾集會現場作稍事停留，便遭執勤員警不分清紅皂白，誤為滋事份子而逮捕，並移送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訊。經檢方傳喚相關於現場執勤員警到庭證述後，終於釐清真相，該次之「烏龍逮捕」係因現場指揮官下令要求下級員警逮捕案發當時騎乘機車的滋事份子，下級員警因見該李姓學生當時恰好亦騎乘機車，即不分青紅皂白將其逮捕，因此全案經檢方開庭明察秋毫後，迅即給予該名學生「不起訴處分」，還其清白。

由該案之偵辦過程中，意外發現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之移送書中竟無該名李姓學生之具體犯行，且警方由其內部蒐證錄影帶中，亦早已得知案發當時的滋事份子與李姓學生所佩戴之安全帽非屬同一，於如此欠缺涉案事證之情形下，警方猶仍將該名李姓學生銬上警銬移送地檢署，警方如此之行為除對於李姓大學生造成身體上之有形拘束外，更係對於其心理施以無形的枷鎖。更因李姓學生的父親為國內知名律師，此事件經媒體渲染後所為之不實報導，亦對於李姓學生及其父親造成莫大之傷害，其等不啻為警方法治觀念薄弱、執勤技巧不足下之犧牲者。其後報導錯誤之媒體紛紛更正，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亦因該次警方的違法執法，發函向李姓學生之父親表示歉意，且由函中所敘「…將持續加強員警法治教育訓練及訓練執勤技巧，俾益提升偵辦案件品質…」云云等語，亦可窺見國內員警之法治教育及執勤技巧實仍有待加強。

案發至今已近一年，對於一般民眾而言或許認為已事過境遷或事不關己而逐漸淡忘，然而就李姓學生而言，身為台大政治系學生，對於國家政治充滿熱情與抱負之際，卻遭逢警方為如此侵害人權之作為，其心理上之創傷又有何人來關心、又有何人可以來彌補？為免相同之憾事再度發生，筆者衷心期盼法務部為應映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施行，而擬訂之「人權大步走計畫」，能確實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使公務員對於人權保障之觀念能有所提升，毋使人權保障淪為標語、口號。

高齡者的基本人權：學習權、經濟權、住宅權及資訊權

鍾宜樺

台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博士班

緣起

中國人權協會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歷年均將「老人人權」列為指標項目之一。事實上，在已進入高齡化社會的台灣，有關高齡者的人權議題，自應該受到更廣泛的重視才對。因此，本文不揣淺陋，茲擇要討論高齡者基本人權之學習權、經濟權、住宅權、及資訊權等四項，至盼有收引玉之效。

壹、高齡者的學習權

一、老人退休前後都必須學習

過去農業社會無所謂的退休，而且社會變動不大，所以老年人的生活經驗仍然可充分地適用。但是在當代工商業社會快速變動之下，老年人的經驗不能符應於社會的變遷，因而老年人退休後，仍然要再學習。人口的老化帶來社會的衝擊，其影響是整體的，身為老年人本身如何因應高齡社會的改變，就必須透過教育與學習的管道。

(一)學習退休：退休是充滿了自由，退休初期個體將因充分的自由而高興不已，但隨著時間的長久，個體將會失去生活的重心而困擾不已。因此退休前教育實施的最重要目的，就是要協助退休者預先建立好退休生活的生活架構。

(二)退休後的學習：老年期發展任務的重點，包括1.適應退休與收入的減少；2.適應健康和體力的衰退；3.與自己的年齡群建立親近的關係；4.適應配偶的死亡；5.負起社會和公民的責任；6.建立滿意的生活安排，考慮自己的經濟和家庭狀況，重新安排居住環境。這些都是退休後必須立即適應與學習的重要課題。

二、互動關係改變需要學習適應

(一)與配偶的婚姻關係：老人和家屬之間的互動關係中，以與配偶的關係最為親密，且互動關係最為廣泛密集，以日常生活照顧而言，配偶乃是最主要的提供者，其次為成年子女。老年夫妻退休後的時間安排，對於婚姻生活會產生一些改變和影響，二人可討論決定一些共同從事的活動及個人的活動；家務分工模式也需要二人再協調合作；互相滿足彼此的親密需求與性需求，也是不容忽視的課題。

(二)與成年子女的關係：成年子女基於直系血親的連結關係，與老人之間的互動關係亦相當重要。老年父母與成人子女之間的親子關係是互助互惠的，協調彼此角色改變、覺察兩代差異並調整互動方式，有助於提升兩代關係；老年的經濟對生活滿意度有很大的影響，在衡量自己的需求與支援子

女間，妥善安排財務是很重要的；老人的居住安排，宜考慮老人與成年子女雙方的意願與資源，彼此保持適度的距離與尊重是居住品質的重要關鍵；老年父母與女婿、媳婦之間，若能以子女幸福為共識，彼此尊重、溝通得宜，即可減少磨擦，增進情感。

（三）與手足的友伴關係：手足關係有可能是家庭關係中維繫最久的，從出生一直到手足死亡為止，親子關係或婚姻關係都不如手足關係的維繫時間來得長久。年輕時與手足培養的深厚情感，於各自成家後可能減少往來的頻率，但在老年時對彼此的重要性仍深刻存在。友伴關係形成老人的社會網絡，對老人而言是重要情緒支持的來源。老人除了同年齡的友伴之外，可透過終身學習，擴展不同年齡層的友伴。

（四）與孫子女的關係：身為祖父母，代表的意義與價值是生命的延續、情感的實現、經驗的傳承、心願的實踐等。祖孫關係的維繫除了靠血緣關係外，還有情感的支持、人格特質的影響，以及雙方互動互信的結果。父母親和祖父母的關係會影響祖孫關係，尤其是婆媳之間，因此，促進代間的了解與互動，是需要所有家庭成員都投入心力經營的。

三、四種新的工作角色

豐富的社會支持網及良好的人際關係，對延長壽命及生活品質有很密切的關係，它不僅提供情感上的支持，也可建立老年人的自信心與價值感，讓心靈保持活躍狀態，在社會上扮演更積極有意義角色。老年人仍然可以對社會有所貢獻，並從中獲得成就感，因而應多鼓勵長者參與和學習新的工作角色。老年人可以有四種新的工作角色：

（一）持續工作：老年人可以再就業，使自己感到有存在的價值，生活有重心，因而促進身心的健康。有些工作可以由老年人來做，其工作效率可能比年輕人更好。少子女化的現象使生產力減少，影響經濟發展，如能開發老年人的人力，應該是最立即、直接而有效的方法。老年人再投入勞動市場，應充實再工作或再就業所需要的新知能，才能順利在職場上再發揮所長。

（二）擔任良師益友：老年人可在社會的各階段擔任其新進者的良師益友，將其經驗傳遞給年輕人。透過世代間的經驗交流與傳承，可促進世代間的了解與相融。

（三）擔任志工：依據先進國家老人的生活經驗，很多老年人均願意投入志工的行列，為社會善盡其個人的力量，發揮餘光餘熱。但志工的投入，需要予以作觀念的引導，以及志工知能的培養。

（四）做為研究者：有些老年人在以往的工作崗位上各有專長，有很多是各行各業的專家，甚至有很多就是教師，如於退休後繼續深入研究本學科和學習本科以外的知識技能，做一個真正的終身學習者，對於學習社會的發展必有所助益。

四、我國老人教育的發展

我國老人教育的發展，由實施途徑來看，可分為政府遷臺後的補習教育、1970年代以後的空中教學及大學推廣教育、1980年代的老人大學、長青學苑，以及1990年代後期至今的社區大學等四個時期。

由發展方向則可分為：早期宗教團體發起階段；繼之，因老人福利法施行後，由公部門的社政機構和私部門的社福團體倡導階段。

目前，則是在終身教育理念推展下，由教育部門結合政府單位和社會力量推動時期。在此階段，民間團體積極投入老人終身學習的推廣，如基督教長老教會開設「松年大學」、中國老人教育協會附設「老人社會大學」、台北市敬老協會成立了「敬老遐齡大學」等，全國各地方政府亦積極於各鄉鎮廣設老人文康、休閒及長青學苑等，目前25縣市均有設置。

2002年教育部制頒「終身學習法」，明訂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並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增加長者學習

的機會。同時由於社區大學興起，其招生對象不限年齡，因此亦提供老年人一個參與學習及社會參與的良好管道。

近年來我國老人教育在實務推動上，可謂蓬勃發展，社會福利部門也由以往文康活動取向，轉變為以老人心理衛生教育、生命關懷、預防保健(含自殺/憂鬱症/失智症)、體適能運動、家庭互動支持等為推動的重點。教育部門則強調老人的終身學習、退休前生活規劃及促進世代間教育活動等，除強調老人學習權和社會參與的落實，更符合未來社會的發展。

貳、高齡者的經濟權

一、撤退理論 VS. 活動理論

就老人人力運用問題而言，特別值得我們重視與討論的有二：一是撤退理論，一是活動理論(activity theory)。這兩種理論彼此對立，對於退休後的老人在社會活動中應扮演何種角色，提出了正好相反的看法。

撤退理論認為，老人之退出社會，並非單方面老人自動退出或社會大眾逼迫老人退出，而是老人與社會大眾雙方面的撤退。老人的退出社會具有正面的功能，否則將使社會正常的角色行為互動受到破壞。因此，就社會的穩定與均衡而言，老人從社會中撤退乃是重要的前提要件。

而與撤退理論正好相反，活動理論則認為活動(activity)與一個人的生活滿意程度具有正面的相關。老年人固然在生理健康方面在衰退之中，然而心理的社會需求並無基本改變。因此，固然老年人的活動方式與青壯年的活動方式有所不同，然而繼續維持參與社會生活中的各種活動，均是老年人同樣具有的社會需求，亦是使老年生活滿意程度得以提高的基本條件。

持平而言，如果我們直接將老人的電話聊天、訪問朋友、參加聚會、休閒散步等活動，與成年時期的職業活動、婚姻生活、養兒育女等活動，視為同樣的活動，顯然祇是泛泛而論，而忽視了這些活動本身性質上的重大差異。

從而，有研究即指出，由於撤退理論與活動理論實在各有所偏失，理論本身亦皆受到諸多質疑，因此毋寧可採取較為折衷的觀點，而認為退休老人是介於撤退與活動兩者之間的情況，他乃是從在社會組織與生產主流中負重要責任的主要角色，轉變為輔助的角色。就社會角色的逐漸轉變而言，在退休初期採取活動方式，繼續維持參與社會活動，以延緩老化過程，到了晚年體衰力竭不宜於行，則不得不採撤退方式。

二、高齡者再就業

「高齡者再就業」的意義，主要就是在於提供退休的高齡人口一份工作機會，使他們退而不休，繼續貢獻一己之力於社會。因為退休對一個人而言，算是真正邁入老年的一個重要象徵，也代表著人生已到了最後一個階段。因此，退休對老人身、心各方面的影響很大。

首先，就生理方面而言。人步入老年後，身體機能明顯衰老，體力上難免不如年輕時活躍，所以在工作上會有某程度的受限，但是在社會生活中，人的活動能力並不是隨著醫學生理機能的退化而下降，而還要結合包括熟練、經驗、知識、潛在能力等在內的綜合能力而決定。換言之，儘管人的生理機能會隨衰老而衰退，但仍可發揮自己的經驗、知識，為社會做出貢獻。

另外，退休後空閒時間增多，若不從事工作或時間上有妥善安排的話，往往在精神上和體力上會衰弱的更快。因為人體身體機能中還有一個顯著的特徵，即如果棄而不用便會衰退，其衰退的速度和從事正常社會活動人員隨著衰退而發生的生理機能衰退的速度相比要快的多。

再者，在心理方面。退休最明顯的的衝擊是角色的改變，是由具生產者的角色變成一依賴者的角色，它代表著自身能力的衰退與社會地位的喪失，

易形成「無角色的角色」之困擾，伴隨而來的是社會關係的退化，心理上害怕被社會團體、家庭、兒孫們冷落和排斥等；另外不論是被迫退休或自願退休，均使老年人面臨失去工作的失落感和無奈感，在人脈接觸上更不若往日的頻繁，甚至有可能因為死亡等因素使得老人在人事上更形凋零。

最後，從社會效益來看，由於老年人在工作上經驗豐富，只要其身體體力尚可且有意願的話，可以將其豐富的經驗傳給年輕的工作人，使經驗得以傳承，同時亦可使企業減少訓練成本；或者因老人自身的投入，可以均衡就業市場的供需，當勞力需求增加時，可補勞工供給之不足，當勞力需求減少時，則可暫時退出就業市場。發揮景氣「安定器」的功能。

三、再就業的危機與轉機

企業界對高齡者傳統刻板印象，有：健康問題、能力退化、工作效率低、頑固不易溝通、訓練及管理不易、僱用成本高、阻礙企業發展。但近年來已有改變的現象，且更借重其經驗在工安檢查維護安全、品質管制、衝突處理、工讀生管理等方面。

另根據近來研究發現，企業界僱用高齡者存有「單純體力勞動」或「高級顧問」這兩極化的傾向，這也是一個值得注意的觀察視角。

總之，有關高齡者再就業的選擇，應綜合個人需求、能力、健康情況、人際狀況、未來期望，判斷如何達成，再蒐集足夠資訊，擬定計畫，並以積極態度面對挑戰，在這些過程中多和家人溝通，和關心你的親友討論，必可找出最佳方案。

四、經濟移轉與所得來源

一般來說，所謂經濟移轉約可分為三種類型：(一)家庭內的移轉，即透過家庭或更廣泛的親屬體系來移轉資源，例如：成年子女把資源移轉給老年父母。(二)生命週期的移轉，指個人在工作年齡時期藉由儲蓄與投資之方式，把早期的資源移轉至老年期。(三)社會的移轉，例如：把資源以社會安全或稅收的方式，由工作的青壯人口轉移至當期的老年人口。

傳統的方式是依靠家庭內的世代間所得移轉，一方面建立在農業的共同生產，另一方面則有足夠的成員可以分擔風險。然而在工業化之後，老年生活資源轉移的傳統養老方式，產生變化。各國多採取國民基礎年金制度的功能，再予以社會成員共同分擔的社會移轉方式，一方面取代日益枯竭的家庭內養老資源，另一方面也取代部分個人儲蓄，以求保障老年基本生活。

當然，如果我們直接從老年退休後所得來源來加以觀察，則也可以分析出如下的三層保障方式：

1. 第一層經濟保障——社會保險、社會津貼與社會救助。
2. 第二層經濟保障——與職業有關的規定，如退休金等。
3. 第三層經濟保障——個人的準備。

在第一、二層的保障不足之情形時，第三層保障，個人的準備就更顯得重要。而這類財源籌措的方式，一般有儲蓄、投資、個人保險或子女親朋好友幫助等方式。

參、高齡者的住宅權

一、打造適合「在地老化」的家

現在社會上出現許多有別於一般住宅型式、可以提供老年人頤養天年的機構，而其背後所隱藏的訊息便是：我們似乎會把老年的生活與目前的生活做區隔，更有趣的是，社會上大多數的人也早已習慣年輕時因為充滿生氣，因此便住在溫馨、屬於自己的家；老年時因為已經缺乏生活的動力，因此便住在冷清、沒有感情的家。可是，令人玩味的是，不論年輕或年老，這兩者卻都是我們每一個人生命所共同必經的路程，既是如此，我們是否該學習用另一種角度來看待往後你我的生活呢？

是的，在台灣早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的當下，大部分的建築及室內設計，不論在形式或空間的操作

上，仍舊是以滿足年輕族群或業主目前的生活狀況做為規劃藍本、以空間的表型（form）做為設計的主軸，鮮少考量到其「老年」時會產生的生理問題與心理不適，這也普遍反映出我們對老年之後生活遠見與關懷的缺乏，更暴露出設計思維的表現化及其切割實質生活的「時段化」。

因此，若我們在建築購買之初，便能考量到將來面對老年生活的需求，這才能使得自己在年老後，安心在家養老，達到「在地老化」、生活空間永續經營的境地。

總之，在居住品質的規劃上，如果我們能預先把老年生活視為必備的考量之一，或至少可以改善目前老人在居住生活空間中所遭遇的困擾，進而使生活的空間因時間的發酵而更顯醇美，這才能使得人敢老，且老得有尊嚴。

二、活躍老化與住宅需求

WHO在2002年提出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的觀念，並將活躍老化定義為：使健康、參與、和安全感達到最適化機會的過程，以便促進民眾老年時的生活品質。在此的活躍(active)指的是持續地參與社會、經濟、文化、靈性與市民事務；仍能積極參與家庭、同儕、社區甚至國家的活動。

也就是說，WHO的活躍老化提供了追求健康的方向，不應僅侷限於有無疾病等生理限制。活躍成功的老年生活，應追求從身體、心理、社會等多方面的健全，進而使老年維持自主與獨立，亦能參與社會經濟文化等事務，提高生活品質，這才是老年生活應追求的目標。

反觀，在我國傳統文化中對老年生活的期待卻是「安養天年」、「含飴弄孫」的，因此認為老年生活應該享清福，子女代勞家事為孝順的表現，也很少認為繼續參與社會活動是老年生活的理想。然而隨著社會變遷，家庭居住型態改變，老年人能否自理生活（尤其是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大大影響老年人的生活品質；同時社會民眾也慢慢能接受退休後持續工作、參與志工或社會團體是值得鼓勵的生活。

因此，在－－老人除了要能夠自我照顧之外，老年人尚要能積極參與社會生活，以及擁有自我獨特心智活動，這才是活躍的老年生活之具體表現－－的前提理解之下，關於住宅環境空間購買的問題，就應更加重視對其所處環境產生自我意識及回應必要的生理需求要求才是。

三、老人養生退休住宅

老人養生退休住宅近來受到相當的重視，在美國和日本，政府並不致力於推動老人照護或安養機構，這些都是交由醫療組織機構或是慈善團體，政府則是大力鼓吹興建老人退休住宅，鼓勵建商投入這個事業。在國外老人退休住宅已經不是一棟住宅而已，而是一個社區、聚落了，很多台灣人老了都會到美國養老，他們去美國很多人住的就是老人退休住宅，可見得美國的老人退休住宅無論是在環境上、設備上都要比台灣老人的居住環境好上許多，很多遊覽勝地，像美國南部佛羅里達州的邁阿密或休士頓，還有各地的中國城，都有老人退休住宅、老人退休社區。

而「老人住宅」與救助型之老人照護、養護、安養並不相同。它是以對獨立生活感到不安的高齡者為對象，除了確保其居住的安定性外，並提供確認其安全、提供一時的照護、生活諮詢及緊急時的對應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是為提供高齡者安全且舒適的生活而計畫的集合住宅。

而這種退休社區，基本上是以年齡上、生活型態之同質性的老人居住於共同的生活空間，並以同享晚年生活，創造悠閒多樣的休閒生活為共同意識，並有共同的服務中心，構成完整的服務體系。而住在此的居民得以就近取得服務，如購物、醫療設施、運輸系統、文化設施、區域性遊憩設施、宗教聚會等重要的服務設施。

四、在地老化

所謂在地老化之社區照顧模式，主要是源於機構式照護之成本與費用較高、照護上強調標準化而忽略個別與人性化需求，甚至偶有聽聞虐待住民等不人道現象，而冀望現今照護能量能由機構式為主力，轉變為在社區照顧(care in the community)，進而再轉變為由社區照顧(care by the community)，使受照護者能受尊重與不被隔離，自然地生活於社區之內。

但亦有學者研究指出，有些受照護者自認連累子女之照護與就業，因而自願住進安養護機構。國外相關文獻亦顯示，以現今個人主義取向之家庭結構加上家庭有無足夠之照護能力等疑慮，政府不應一再強調將養老責任回歸家庭，而應交由專業機構來照顧。

持平而言，各類型照護之比例應考量隨著法源體制、老化或失能程度之提昇、個人與家庭之負荷大小、教育推廣與觀念轉變等不同國情因素來決定為宜。

肆、高齡者的資訊權

一、老人與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愈來愈發達，人們經常運用電腦來獲取新的資訊或快速的傳達訊息，例如網路購物、網路交友、視訊會議與及時線上新聞等。這就形成了另一種有別於以往的生活型態方式。然而，隨著全球先進國家人口逐漸老化，銀髮族的增加和電腦的普及存在於社會中，而高齡者對於電腦這種如此方便的資訊媒介，也將會慢慢的倚重，當人們活得越久，退休後和老化的個體從線上傳播（communication on-line）所獲得的利益將可能超過三十年或更久。盡用網路對高齡者而言，可以提供為數眾多的利益，包括：利用遠距教學課程達到終身學習的目的、增加與住在遠地家庭成員的聯繫、增加潛在的社會支持、使心智能力更為靈活、創新，以及讓自己感到年輕有活力。

二、資訊科技與代間溝通

從科技生產者的角度而言，正確地探究高齡者對科技的態度與價值觀，有助於業者更能重視高齡者對新科技的需求。然而電腦業者的銷售與設計大都只針對年輕消費者，高齡者的市場卻往往是電腦業者所忽略的。這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係因為一般人總認為成年人都是患有電腦焦慮及電腦恐懼。在社會的普遍認定下，使得原本就處於資訊科技不利地位的高齡者，更缺乏接觸的機會。

如果從科技的角度來看高齡社會的問題，則電腦科技對高齡者也有相當的助益。隨著高齡人口的急劇增加，衍生而來的問題有高齡人口激增、獨居生活的老人增加、就業勞動力的改變……等等。而科技可以有效促進高齡者和社會有更密切積極的連結，使高齡者不致孤獨無依。

也由於電腦的發展已經完全地融入了日常生活中了，因而連帶著也會改變人類的生活方式，單純從生活上的影響來看，熟悉電腦將可以使人們維持親密的友誼、分享眾多資訊、接收藝文資訊……等的益處。

而對高齡者的家庭生活而言，由於面對的子孫輩在學校、課堂上大都已經熟悉電腦資訊，是以對電腦科技的掌握及了解有助於祖孫間的交流，有助於減少或產生代溝與孤立，此外高齡者本身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所傳達出網路資訊的發達，亦會促使高齡者有意願且期望去學習電腦的使用。

三、電腦與老人的資訊需求

老人究竟如何獲得資訊以滿足自己的需求，以及對於所獲得的資訊是否滿意？針對此一問題，根據學者的研究指出，老年人最需要下列主題之資訊：交通、健康照顧、居住安排、居家服務、工作、消費需求、法律、同伴和護理之家的照顧等。

雖然，如此說來，老年人的資訊需求與一般成年人並沒有太大的差異，他們需要知道如何管理金錢、如何照顧健康、居住和交通、如何投入賦予生活意義的活動等等。但是，通常老年人常被賦予負

面的印象，例如對生活無法有貢獻。

同時，老年人的資訊需求也會隨著他們居住的地區、健康狀況和生活方式而有差異。他們需要營養、藥物、金錢、克服日常生活問題、如何持續服務社區、如何面對悲傷和死亡問題等相關的資訊。此外，有很多的老年人並不知道可獲得的服務，及如何找到這些資訊。

從而，透過提供電腦服務，正可以滿足部分老年人希望學習新技術的願望，同時也可以加強自我尋找上述所需資訊的能力。

四、部落格與社交能力

面對生理上的衰弱，高齡者容易對社會產生邊緣化，活動力的降低，減少了外出機會，子女間親疏關係的變化也造成他們心靈上的空虛，平時想找人聊天，分享生活點滴，都將可能變得不知從何尋求管道？

對此近來新興的網路現象－－部落格(Blog)，它是一種管理網站內容的軟體介面，讓使用者可以隨時上網更新文章的日記型態網頁。而其最大的優點，乃是部落格不單單除了文字的抒發，更可分享自己的生活日誌、照片、影片，在不同部落格間，也可彼此串聯，讓使用者們可以更輕易的找到與自己興趣相同的人。更大的特性是利用了網路的無遠弗屆，讓使用者能對全世界發聲。

從然，透過部落格的使用，將可大大地提升高齡者的社交能力與範圍。

參考文獻與進階研究

1. 王瑞安，《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政策與分析架構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民國96年。
2. 林宜穎，《美國代間學習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高齡者教育所碩士論文，民國94年。
3. 教育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臺北：教育部，民國95年。
4. 王季云，《我國退休金制度與老人經濟安全保障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學程社會財經組碩士論文，民國91年。
5. 游鴻智，《公務人員退休再就業之探討—以台北市政府為例》，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民國89年。
6. 蔣震夷，《以「公共職業訓練」促進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0年。
7. 李智勇，《老人居住空間的改善設計實例探討》，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4年。
8. 莊明杰，《老人養生社區經營模式的一項探索性研究》，明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6年。
9. 蔡耀如，《銀髮族安養住宅顧客入住意願之探討－以長庚養生文化村為例》，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6年。
10. 葉乃靜，《資訊與老年人的生活世界：以「台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92年。
11. 黃柏勳，《高齡者電腦輸入介面之使用性與效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創新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3年。
12. 羅中岳，《以社交生活型態為基礎之中高齡者部落格介面設計研究》，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所)碩士論文，民國96年。

第三屆亞洲民主化之全球論壇雙年會紀實

周志杰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暨南臺灣人權論壇執行長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副教授

承本會李永然理事長之指示，本人應台灣民主基金會之邀代表本會參加2009年9月16日至18日於南韓首都首爾舉行之亞洲民主化之全球論壇(World Forum for Democratization Asia)第三屆雙年會。本會監事葉金鳳前部長亦以台灣民主基金會常務監察人的身分受邀與會，並且在9月18日下午5:30的閉幕式中擔任致答謝詞之貴賓。本人則受邀參與於16日下午2:00~6:30之”Concurrent Framework for Action Working Group”場次之第三組”Supporting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討論，並代表台灣報告過去兩年來之民主與人權發展概況。此為雙年會舉行以來，首次台灣代表向論壇進行National Report。同組的其他國家代表，還包括印度、印尼、日本、蒙古、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以及東帝汶。若再加上其他兩組：”Supporting Democratization in Closed Societies”以及”Supporting Countries in Transition” 等場次的16位國家代表，共有25位亞洲國家代表，進行跨國的民主化進展報告。

此外，參與本次論壇之台灣成員，除上述本會葉金鳳前部長於閉幕式中擔任致答謝詞之貴賓，亦包括台灣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楊黃美幸，應邀在開幕式中代表會議籌辦單位致歡迎詞，並參加「亞洲女性之政治領導議題」場次之與談與討論；台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林文程教授則是主持「2009-2011亞洲民主化之全球論壇之行動綱領之擬定」；交通大學亞太/文化研究室召集人陳光興教授則是在「亞洲民主化之教育與不平等」之場次與談及討論。另如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執行秘書陳柏秀先生、台灣民主基金會監察人、政大政治系劉義周教授亦在若干場次中踴躍發言。

會議期間，本人亦與眾多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進行一連串之交流與互動。本人不僅分享台灣人權與民主之進展，以及本會之宗旨、會務運作與成效，更透過如此之交流，獲得學術上的啟發。如香港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系主任陳清僑教授、世界民主行動(World Movement for Democracy)主任Art Kaufman、東協人權機制組織(Working Group for an ASEAN Human Right Mechanism)常任秘書 Carlos P. Medina, Jr.、南韓中央(Chung-Ang) 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Kyounghee Kim、高麗大學亞洲研究所主任兼政治系教授Nae Young Lee、蒙古人權與公共決策顧問兼總統秘書Tsedevdamba Oyungerl、以及亞洲人權與發展論壇執行長Yap Swee Seng等。

本人在會中所發表之台灣近兩年來民主與人

權發展概況報告，摘要內容如下：首先提及2009年台灣立法院決議批准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分別為”國際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以及”國際經濟社會與文化公約”，此公約之批准，代表台灣政府之民主與人權實踐之重大進展，並且亦是表示台灣與國際人權發展逐步接軌之重要證據。接續，吾人提出此”亞洲民主化之全球論壇”將持續的與台灣民主發展相結合，並且亦會不斷提供台灣政府與學術界更多之協助與資訊提供，強調雙方以及各國之彼此交流與監督之作用。

此外，在應持續強化之面向上，主要分為四點進行。

第一，乃是關於台灣文化保存與維護的部份，主要提出關於台灣本土文化之發展，以及大陸及外國新移民文化之存續問題，強調我國政府應提供一適當且公正之社會政治環境，促進台灣多元文化之發展；再者，對於少數民族之權益，無論是生存權，工作權，文化權等，亦應加以保護與重視，並且亦應試圖將此種特殊文化逐漸轉為具有主體價值性之文化。

第二，主要是闡述關於台灣政府是否有確實掌握與維護公民權，並且對於公民權之穩固是否有持續之進展，並且亦能達成以人民為政治主體之發展目標，積極避免人民與政府之政治互動疏離，降低人權與民主之發展。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於今年所發生之颱風風災之中，不只是對於國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平衡有著深遠的影響，從民主治理的面向觀察，台灣政府之緊急應變能力，以及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之維護，似有進一步之檢討空間；此外，災後重建之機制，包含如何加強人民對於政府之信心挽回，以及受災人民之基本生存權與工作權之捍衛等，皆是政府需強化其政策規劃之重點，以避免民眾強化對政府之政治疏離感，並且建構以公民社會為主體之決策思維，協助重建作業之順利進行。

第三，台灣政府應建立一政經以及社會穩定之環境，並且亦須注重公民文化之富饒性，強調經濟發展與人文與自然環境保護並重之目標；穩定且穩固之社會環境，不只有助於經濟之發展，更重要的亦是對於人權民主之價值觀念之深化；其次，在文化方面，亦如上述所提，保存多元文化之價值性更是建構穩定社會之重要關鍵，對立之族群或是非理性之組織團體將會動社會造成極大之傷害。

第四，在教育方面，主張強調台灣政府與社會應透過對於民主與人權之教育之強化，不論是從學校教育或是社會教育之中，政府皆應加強公民之知識涵養，使其自然的與世界價值之人權民主進行接軌；其次，盡力建構一個具有相互尊重之文化涵養的社會。對於不同族群，不同團體，不同政黨之不同意見，皆應有著彼此尊重之態度。相信唯有政府透過教育深化國民之民主素養，台灣才有可能成為經濟發展、科技進步與人文素養並進的國家。

周志杰理事參加亞洲民主化之全球論壇

參加 2009 InterAction Forum 記行

朱延昌

中國人權協會副秘書長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長

國際NGO的意義

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American Councial for Voluntary Internation Action),成立於1984年,總部設在華府;目前有172個INGO及美國NGO會員,每年7月的年會均在華府舉行,今年為其成立25周年,特別規劃了數十個議題,擴大規模邀請各國的NGO與會。2009年7月6日到9日在Crystal Gateway Marriott 飯店盛大進行;外交部NGO委員會鑑於該會在全球的影響力與累積的經驗與工作能量,早在2008年年底就考慮遴選國內從事國際人道救援頗具績效的NGO組織參加,讓臺灣多年來非政府部門的蓬勃發展也顯現在此一重要的平台上,藉以促進交流,交換經驗,進而協調各自的優勢籌畫合作方案,構建國際NGO聯合工作的環境與機制。

TOPS躍上國際舞台

台北海外和平團(TOPS)有幸恭逢其盛,可以說是一個巧妙的機緣。2009年6月3日,我與孫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在國父紀念館進行「難民文化遺產設置」演講。當時外交部NGO委員會的吳建國副主任委員前來與會,在一個半小時的報告中,吳副主委是最專心的一位,還不斷的抄筆記,同時也詢問TOPS在難民人道救援國際上與合作夥伴的關係。

演講結束後,吳副主委表示我的演講訴求可以在7月份美國華府舉行的InterAction的大會上提出來,以爭取更多的迴響,同時是TOPS在國際上跨出大步的機會。在獲得理事長及各位長官的認同之後,我便以執行長的身分代表TOPS出席。外交部對於第一次參與的團體特別重視;我雖然躍躍欲試,但畢竟在大會上全程用英文宣講「難民與文化遺產」主旨、回答與會者的問題,需要長期實務工作與深厚英文素養,只有半個月的時間對我來說實在不夠。幸好得到成功大學趙子元教授的協助,並捐助了五百份以強調TOPS、倡議成立「難民文化遺產設置」為主題的精美文宣,讓我這次遠行有了一份強心針。此外,我們大膽允諾外交部,製作參與這次會議、八個臺灣NGO團體的聯合文宣,秘書處藍仲偉副主任在十天內進行個別的文宣溝通並整合、校稿共三次,最後在出發前完成;讓外交部以及所有參與者給予一致的肯定。最重要的;聯合文宣也是到華府開會的全程中不可少的一份金鑰。

豐富緊湊的行程

本次大會四天行程進行四十三場討論主題。很多的研討會都是在同一時間有好幾場同時舉行。我考慮了TOPS的服務難民性質,以及與會其他NGO夥

伴的建議，大家分別錯開參加不同的會議以避免重複，回國後互相觀摩以擴大學習效果。

2009年7月6日上午，我們前往拜會駐美代表處，董國猷副代表等熱心的接待我們，在座談以及餐會中，提出很多的問題並進行討論，我們TOPS的工作以及「難民與文化遺產」的訴求獲得高度的認同。下午4點，我們準時前往大會報到;看到NGO參展者在展示大廳的各個攤位作陳列準備工作，在這裡完全可以感受到大會的內涵與企圖，參展大廳像是一扇窗，可以總覽美國NGO的相關活動與其夥伴關係；許多攤位陳列的文宣資料印製得相當精美、內容也很豐富，其中甚至與大會的許多主題相呼應，令我們印象深刻，這的確是可供參考的做法。此外也有大約十個現場義賣各國傳統紡織衣物與文化產品的攤位，看來五花八門，果然每一個NGO組織的性質、目的與作法都不盡相同。歡迎晚宴有各國風情的傳統表演,我也第一次參與了在大型餐會中正式進行的研討會,五位主講者及一位主持人在眾人用餐時討論:「未來發展性援助」,這也是爾後每餐飯的模式。

7月7日的早餐安排在陳列大廳,是自助式的，這樣能與更多NGO工作者交誼，每人各取所需，主辦單位的確是充分運用時間並營造良好的互動環境。上午10點的研討會是第一次的正式分組，我選擇「應付貧民窟和都市貧窮的問題」(Tackling the Problems of Slums and Urban Poverty)這個場次。我覺得TOPS服務的難民營，基本上就是最悲慘的貧民窟，這是與我們工作環境相關的議題；我向這個場次的工作負責人Helina Meri，CHF美國國內的資深專員介紹了TOPS，她很高興地和我們交換了電子郵件，希望與我們保持聯繫。因為CHF也為難民蓋臨時的庇護住所，而我們目前工作的泰緬邊境難民營全部都是傳統樹葉稻草為頂竹木為牆柱的簡陋房屋，未來合作的機會非常大，感覺上NGO的友誼夥伴關係開始有了眉目。

午餐座談的主題是:「塑造關於人道援助的民意發展」;就時間上及主題上都與下午的節目-拜會國會山莊遊說國會議員的支持，緊密相關，也看出主辦者的用心;在一個民主國家的資源分配上,國會議員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NGO們所作的人道援助又多半是政府部門較少甚至無法參與的部分，因此民意的推動，塑造與發展自然也成為NGO的主要工作。

致贈總裁Nancy Lindborg甲良包

午餐後我們利用時間去拜會了名列美國前十大NGO-MercyCorps。MercyCorps的總裁Nancy Lindborg親自接待並主持座談，我也特別利用這個時間介紹TOPS以爭取認同,她們對我們持續十多年的定點救援難民感到敬佩，與我們合作的機會，是彼此都有信心的。大約一個半小時的交流後,大家共同留影，我帶了甲良手工的小布包當小禮物，也獲得大家喜歡。下午在國會山莊的游說活動設計與歡樂又簡約的自助式國會晚宴的確是蠻特別的，大會提供了最大的人際活動空間，這是美國政治的特色罷!

三天半的會議,除了前述之外，我還參加了「不同的需要，機會均等：從人道主義行動到持續發展。」,「新的管理焦點」,「消息、金錢和動員：新的媒介如何幫助Obama的選舉」,「相互作用的NGO們的田野經驗資訊來援助改革」,「關心在國內和國外的NGO職員」、「人道主義普遍的準備」;「NGOs的工具」與「經濟衰退對世界貧窮的影響」等研討

會。但是印象最深刻的是最後一天的「網絡主題座談早餐會」:主辦單位列出了四十個研討題目,每一個題目各為一桌,一天前張貼在大會大廳門前,由有興趣的與會者先簽名掛號,這樣也提供了參與者聚焦在特定關心或希望深入探討的機會,同時也擴大了尋求合作夥伴的空間;我利用這個與會者可以主導的機會,把我帶來的TOPS文宣放置在每一個座位上。我選第38桌的理由是設計的主題「NGO們的夥伴關係及工作推展」與「難民的文化遺產」的訴求可作相當的結合,想不到我這桌只來了一位,Rachel Houghton;她是ECB(Emergency Capacity Building Project)區段項目的負責人,但是單獨對談的效果讓我獲得相當大的收穫,我們在泰國的工作事實與TOPS的難民文化訴求也深獲她的認同,我們當然在未來有合作的機會:因為ECB成立是在2005年,ECB是DRR在世界上推展工作的其中主要的傳播媒介。她的成立就是一個NGO們合作的結果,共同推動的七個NGO都來頭不小,除了我們此行專程拜會的Mercy Corps 外,還有CAR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Relief Services,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Oxfam GB, Save the Children and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等實力雄厚的NGO;他期望在往後我們也能與她們建立一個人道主義關懷下能迅速反應緊急狀態的相關機制。

與會人員合影留念

九號晚上,吳建國副主委邀請大家到唐人街晚餐,餐會主要目的是這次出訪的檢討與作回國後的工作提示,其實最主要是要我們一個月內交一份會議心得報告以及後續與新交往的國外NGO聯繫紀錄。

臺灣NGO需要平台

人道主義行動是人類的良心,但是不同的需要太寬泛了,沒有任何一個NGO可以獨自去面對人道主義的關懷,更不能在行動上去滿足機會均等下的不同的需要。這次觀摩InterAction的會議安排與整體設計的效果,就我個人的感受而言,我們需要國際上NGO平台的典範與我們臺灣的NGO合作,臺灣的NGO也需要一個適合臺灣環境的NGO平台。

NGO組織的人道援助工作多半是政府部門較少參與的部分,因此民意的推動,塑造與發展自然也成為NGO的主要工作。從選區的民意創造人道主義的國會議員,在國會山莊匯聚人道主義的思潮與行動,是NGO籌集能量的重要工作,它與第一線的服務救援同樣重要;這些更顯得NGO平台的重要。在臺灣縣市議員與中央的立法委員也應當有同樣的素養以支持NGO,而資源一定有排擠效應,如何保持基本能量也是NGO平台的一個思考點。

一般企業的CEO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為其職責,NGO的CEO也同樣是以爭取組織最多資源以發展人道援助或達成其他的設立宗旨為主要的工作。CEO的各個領導人,除了興趣、理想之外,壓力是不小的。NGO平台也可以平衡、互補各個NGO領導人的興趣、理想與壓力。

此次海外觀摩除了自我本身的學習與領略之外,更提供自身組織更多元之思考方向與執行模式;參與這類型之會議,除可加強各國NGO之經驗交流與互惠合作外,更可於回國後,導入會議中所學習之經驗傳承,提高TOPS在國際NGO社群中之能見度,讓其他國際組織也看見臺灣本土組織也能於深耕於國際援助的範疇之中。

為提升整體原住民族權益而努力—專訪前行政院原民會章仁香主任委員

荊靈訪談・記錄整理

編按：本文採訪日期為民國98年7月30日，章仁香女士時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98年9月10日，章主委已隨同行政院劉兆玄院長總辭。

為弱勢原住民族發聲，是身為原住民的使命！

民國72年以前，我在大學教書，曾做過有關原住民地區的調查計畫，83年省政府時期也曾在原住民行政局擔任組長，對於行政工作比較熟悉，後來又當了四屆的立法委員，對於基層的民意，也有深刻的體會。大概是因為曾經擔任過各種不同的角色，有這樣的資歷和經驗，所以才被邀請入閣，為原住民的權益發聲。

從行政體系轉換跑道投入立委選舉，並不是特意往政界發展。最初對於原住民的使命感，是源自於我做「原住民農業地區規劃」時的感受。我發現在原鄉、一些比較偏遠的地區，很多原住民的生活條件很差、資源不足，可是外界都不是很瞭解。那時，我深刻體認到：「越弱勢的人，所發出的聲音越小。不管是原住民也好、兒童也好、婦女、勞工等等，在社會上都算是弱勢族群，比較少有發聲的機會。但是少發聲並不表示她們滿足現況，必須要有人來幫這些比較弱勢的人們發聲。」所以我當時一投入選舉之中，給自己的定位就是為平常沒有機會發聲的弱勢族群爭取權益。

不同階段的歷練，未曾改變過初衷

經歷不同階段，我對於原住民族爭取權益的看法並沒有不同，只是角色上有所變化。以前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主要的工作就是監督行政部門，把問題點出來，要求行政部門改善或落實。但現在做行政工作，就必須要把自己的理念付諸實行，徹底落實，並且看到成效；再加上自己從前也曾在公部門服務過，所以角色的轉換對我而言並沒有難以調適的問題，對於原住民的初衷也未曾改變。

八八風災時，前行政院原民會章主委安慰受災族人

但是現在在公部門和從前在公部門工作會有

差別，因為曾擔任過民意代表，所以更瞭解基層的聲音、更會從民眾的角度來看問題。我們會把學者所做的重要研究轉化政策或方案，周延去執行。當然這一點是比較困難，但是我們還是會努力執行並負起責任！

關於原住民的事情，每一件都很重要

原民會在推行原住民政策的時候，並沒有只注重某個方面。對我們而言，跟原住民社會有關的事務和保障，每一件事情都很重要。我們原民會有四大理念：「弱勢者優先受惠」、「拉近原住民社會與大社會生活差距」、「展現原住民主體性」、「回復原住民族傳統權益」。目前最注重的就是「弱勢者」的部份；原住民在教育、就業、福利、社經地位等都跟一般大眾有所差異。雖然這幾年政府投注了很多精力跟財力，但是把原住民社會跟整體社會拿來比較，還是有相當的差距。所以原住民在臺灣的社會中還是處在結構性的弱勢地位。事實上，政府這幾年有很多資源分配錯置的情形，也讓原住民社會中產生很嚴重的貧富差距。所以如何拉近貧富差距，就是「弱勢者優先受惠」的真正意義。

「原住民急難救助」，是指原住民的家庭或個人遇到困難的時候，急於抒解經濟的壓力時得向各縣市申請急難救助金。在過去幾年，景氣日漸衰弱，但經費都未見成長。97年為2,005萬，我上任以後，馬上把經費增加到3,936萬；原本一個人平均可以獲得大約6,618元的補助；增加經費後，大幅提昇到12,000元，是過去的2倍，就是希望能夠對原住民的緊急需求有所助益。

拉近原住民和大社會的生活差距是重要的基礎

如何拉近原住民與大社會生活條件的差距一直是個艱鉅的問題。所以我上任之後就很注重原住民基礎設施的建設，像是農路整修、產業道路、提防、水土保持、醫療保健等等。我們極力爭取預算，98年的時候我們爭取到的經費比96年的時候多了5.46億，這是原民會在這10年來成長幅度最大的一次。如果再加上特別預算，經費成長幅度就更大。期望能夠爭取更多的經費，來做原住民社會基礎設施的建設，拉近原住民社會和一般社會的生活差距。

最近遇到世界金融風暴，很多家庭都遇到困難。孩子沒有錢唸書，中斷了學業。所以我們在97年度9月份的時候，提撥了2,500萬的大專學生獎助學金，每一名金額提高2,000元，並且增加名額，讓受惠人數也同時增加。10年來，物價不斷上漲，學費也調漲，唯獨獎助學金一直沒有調整。所以就趁這個機會，增加金額和人數，這就是「弱勢者優先受惠」的概念。

章前主委赴高雄陸軍官校了解族人安置的情形

下鄉走透透，深入部落瞭解情況

為了確認政策是否執行，我常常會下鄉巡視。我發現產業道路、農路等都是當地所必須的，但過去原民會比較沒有提到這一個部分。另外我印象很深刻的，那就是「原鄉老人關懷站」。對原鄉的老人家而言，能夠聚會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們希望一個禮拜有3天讓原鄉的老人家有一個聚會的場所。但我們實際下鄉後才發現有些鄉鎮並沒有實際去做。因此在下鄉的時候，我們特別重視「政策落實」的部分，並且希望在原住民部落裡面的基礎建設能夠完善，包括道路、排水溝、擋土牆等，不要有安全上的疑慮。

提升原住民的競爭力以展現原住民的主體性

有一點非常重要，那就是原住民的「主體性」。如何展現原住民的主體性？我認為從提升原住民的競爭力著手，改善原住民的社經地位，從而提升原住民在臺灣的社會地位與價值，這樣才能展現原住民的主體性；也希望經過這樣的努力，原住民的文化價值能夠成為臺灣主流文化價值的一部份。因為競爭力提升，就有機會去參加大社會的一些建設，為原住民爭取更多的福利。

輔導原住民就業，是刻不容緩的事

在臺灣，都市原住民最急迫的就是就業問題。沒有工作就沒有穩定收入，社經地位偏低，導致惡性循環。原住民族在就業時也遇到很多問題，例如文化差距、就業資訊不足、一般人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等等，最重要是原住民勞動人口的教育程度比一般國民要低。以人權的觀點出發，社會上對於原住民的「刻板印象」是讓原民最吃虧的地方。一般社會大眾都認為原住民比較適合從事勞動等工作，但事實上原住民可以從事任何工作，不僅僅限於勞力方面。我們希望能夠協助都市原住民就業並且在這一方面能夠多著力，所以我們在今年的就業輔導方面花了很多精神。

原住民失業率高最主要除了剛剛講的缺乏競爭力，再加上金融風暴，原民受到的衝擊比一般人受到的衝擊還要大。在我上任的時候，就提出了緊急就業的方案、還有就業措施；在98年年初釋出三千名的工作機會，7月份又多釋出一千名。這一次跟過去作法不同。原住民的資訊來源比較有限，我們藉由多元的推介管道來增加就業媒合率。透過教會、農會、民意代表與就業服務站，還有我們原民會也有就業服務員這些管道，來取得資訊。由5位遴選委員面試求職者，以弱勢族群優先錄取，以期做到公平、公正。

第二部份是提供職業訓練。在失業期間，要求地方政府根據地方人口的就業需求舉辦職業訓練，期望提升原民專業技能，在景氣復甦時能夠快速投入職場。同時我們也跟公共工程委員會合作舉辦職訓班，經過訓練後取得證照，可投入政府之公共建設，如有工程亦將優先錄用。

大學畢業不等於失業，原民會陪伴成長

目前，除了基層的勞動工作外，我們也著手規劃大學新鮮人的就業計畫。不光是基層的勞工；自大學畢業的新鮮人也是我們要提供服務的對象，過去的原民會從來沒有考慮過到這一點。隨著原鄉人口流入都市，將來會有更多的原住民大學生。原民會希望將來也能提供新鮮人在政府部門就業的機會，讓新鮮人有這樣的經驗、經歷，以利於將來在職場上尋找工作。

對於未來原住民族權益的新作為與新展望

原民會這些日子以來，都是在調整過去資源分配錯置的情況。若能將所有的資源平均分配，一定能夠幫助弱勢家庭、帶起整體原住民族生活。自我上任以來，我們很多經費都透過各項計畫來推動，希望這些經費的每一分、每一毫都能夠用在原住民地區、用在原住民身上。我們原民會願意接受各界的監督與檢驗，並且在往後的施政上也會更加努力、用心，期望帶領臺灣的原住民族一同走向更多元、更豐富的未來！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14）
–租賃的契約訂立與糾紛處理

中國人權協會

由中國人權協會、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以及永然文化出版公司共同合辦之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第十四場「租賃的契約訂立與糾紛處理」，於2009年8月15日下午2時至4時假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四樓視聽中心熱鬧開講，參加座談的民眾非常踴躍，顯見國人對於自身權益的關注已蔚為風氣。

謝心味律師主講「租賃的契約訂立與糾紛處理」

本次講座邀請到本會人權律師兼勤德法律事務所謝心味律師主講「租賃的契約訂立與糾紛處理」，謝律師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系，經過行政法制高考及格、律師高考及格並從事司法實務多年。本次講座，謝律師以其多年經驗列舉出常見的租賃糾紛實例來與民眾分享，包括訂立租賃契約應注意事項、訂立租賃契約應如何公證、房東房客續約以及房屋轉租問題及糾紛正確的預防及處理方式等等，都做出精闢的見解。

謝律師以實務案例來說明，淺顯易懂，聽眾們聽得津津有味，演講期間聽眾與謝律師互動頻繁、反應熱烈；同時，聽眾的發問亦十分踴躍，在演講結束後，聽眾仍覺意猶未盡，後將講師團團包圍，繼續詢問相關租賃問題。

本次座談獲得很大的迴響，特別感謝勤德法律事務所謝心味律師精彩的演講、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和永然文化出版公司的共同合辦，以及永然文化出版公司周美君總編和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陳雅雯小姐的協助，讓活動可以順利進行。

台下民眾認真聽講

最新活動訊息
中國人權協會「人權週」系列活動

聯合國於1948年12月10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並定每年的12月10日為「世界人權日」，以表達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的觀念；並提醒世人保障並尊重每一個獨立個體的人性尊嚴。聯合國自1974年以「我們只有一個地球」開始，每年都會訂下一個主題，希望全球都能夠共襄盛舉；2006年的主題是「戰勝貧窮：是義務，不是慈善」，2007與2008年的主題都是「尊嚴公義、你我有份」。

中國人權協會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實現「人權」的理想；並於2006年開始，在每年「世界人權日」，我們都會舉辦一系列的「人權週」活動。今年已經邁入而立之年，邀請大家一同見證中國人權協會的成長，也藉此向外界展現我們在這條路上的用心與努力，衷心期盼各位一同共襄盛舉！

一、人權講座

＊ 講題：「世界人權日中的生活議題」

＊ 講師：李永然理事長

＊ 時間：2009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2：30

＊ 地點：國父紀念館 中山講堂（台北市仁愛路4段506號）

＊ 主辦單位：中國人權協會、孫文基金會

＊ 聯絡電話：02-3393-6900*26 中國人權協會 荊靈

二、2009年臺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

＊ 時間：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

＊ 地點：臺大校友聯誼社3樓B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

＊ 聯絡電話：02-3393-6900*25 中國人權協會 李佩金

三、2009人權之夜感恩餐會

＊ 時間：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晚間19：00～21：00

＊ 地點：台北國軍英雄館

＊ 聯絡電話：02-3393-6900*22 中國人權協會 藍仲偉

＊ 每捐款新台幣2,500元，即獲贈餐券乙張

四、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 講題：買賣停車位應有的法律權益

＊ 時間：2009年12月19日（星期六）下午2:00～4:00

＊ 地點：黎明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98巷22號4樓）

＊ 大綱：1.買的車位有沒有產權？

2.車位的面積大小如何看？

3.汽車位可以自行用來停機車或堆貨嗎？

4.車位可以賣給非社區住戶嗎？

＊ 講師：連世昌律師

＊ 曾任：台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法律顧問、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

＊ 現任：律師、東吳大學講師

＊ 著作：房地買賣風險法律控管

＊ 主辦單位：黎明文教基金會・中國人權協會・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聯絡電話：02-2377-0726 黎明文教基金會

＊ 聯絡人：湯玉玲＊505 陳雅雯＊504

＊ 聯絡電話：02-2393-3676 中國人權協會

＊ 聯絡人：會務秘書

以上活動，邀請您一同共襄盛舉！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每三個月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並多次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民國69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來，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來，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及劃撥帳號：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人權新聞園地

《政治、司法人權》

法務部研擬妨害司法罪，律師界反彈

法務部研擬新增妨害司法罪，未來騷擾證人、藐視法庭、法庭卷證資料作訴訟外使用等情形都將入罪，但律師界對此強烈反彈。律師公會聯合會理事長顧立雄直指中國也有類似法律，「中國就是拿這個法律來嚇律師」；民間司改會董事長黃瑞明律師指出，這是走威權時代回頭路，會對律師產生寒蟬效應，且法務部此舉具有高度針對性，還會妨害律師辯護權，兩人均強調不可用抽象罪名入民於罪。

法務部擬修改羈押規定，法官可多一次審核

法務部次長黃世銘表示，法務部有意修改偵查中的羈押規定，目前偵查中羈押期限是2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一次2個月，擬改為可延押2次、一次1個月，雖總數4個月不變，但可讓法官多一次審核機會，以保障人權。

雖據統計結果顯示，一般案件平均羈押約4、5天即足夠，但有很多重大複雜的貪瀆或經濟犯罪案件，有時２個月仍無法查完，還是必須延長羈押，因此偵查期間的４個月總羈押期限還是有保留必要性。

港人走上街頭，怒吼要民主

2009年7月1日是香港主權移交中國12週年紀念，雖仍有團體舉辦慶祝活動，但卻有更多港人走上街頭爭民主。

香港民間人權陣線發起的「施政失誤，貧富懸殊，改善民主，還政於民」大遊行，吸引多達7萬6千人參加，他們頂著烈日高溫，向香港政府及北京當局發出怒吼，爭取普選權利，並表達對香港民主、人權和法治倒退的不滿，抗議當局無力解決香港經濟困難。另外，多個新聞團體也參與遊行，要求北京釋放「零八憲章」起草人劉曉波。

台灣人權團體籲中國釋放劉曉波

台灣人權促進會、澄社、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成立「捍衛民主人權陣線」，與兩岸三地的人權團體進行串聯，聲援遭中國以顛覆國家罪名逮捕的「零八憲章」起草人劉曉波，籲中國政府釋放劉，另將積極阻擋台灣人權被迫害的情況繼續惡化。

新疆暴動，逾140死、816傷

新疆首府烏魯木齊市發生維吾爾族與漢人最嚴重的衝突事件，當局派出千餘名公安到場鎮壓，還緊急宣布宵禁。最初官方公布在衝突中死亡人數為３人，但新華社後來更新報導，動亂造成140死、816傷，較先前公布的說法大幅升高。

修改衛星廣電法，新聞局：媒體應負錯誤資訊更正權

中央廉政委員會在召開會議時，法務部建議修改《衛星廣播電視法》，引起外界質疑有「名嘴條款」，限制名嘴的言論自由。不過，新聞局回應表示，並無外傳限制名嘴言論一事，法務部所提資訊，是依國際公約精神立法，媒體若錯誤資訊應負擔更正權。同時，法務部長王清峰在會議中也強調，這些規範都是在尊重言論自由的前提下，並依相關的國際公約比照辦理，目前NCC的廣電法也有處理相關

規範，沒有限制名嘴或媒體人的發言行為，外界的解讀與事實有相當大的出入。

社會勞動新制將於9月上路

我國刑事政策的一項重大變革，「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於9月1日上路，法務部強調該項新制不僅可紓解國家財政負擔，勞動者回饋社會也可維持既有生活；劉兆玄院長更表示，這項制度可避免受刑人在短期刑期「學好不足、學壞有餘」缺點，也讓微罪者無需中斷工作，舒緩監所空間，是三贏措施。

中國大陸維權律師鄭恩寵再度被捕

中國大陸著名的維權律師鄭恩寵於2006年6月5日出獄，日前再度於上海家中遭警方逮捕，這是他出獄後第66次被傳喚，目前被拘押的原因尚無法了解。

據維權網報導，鄭恩寵被傳喚的次數愈來愈頻繁，近期更曾遭上海警方暴力搜身、毆打、污辱人格等不人道行為，因此目前其處境令人相當憂慮。

美國俄州殺人犯，遭以毒劑處死

美國自1976年起恢復執行死刑，由各州決定是否執行，日前美國俄亥俄州男子基恩在監獄伏法，遭注射毒劑死亡，成為美國自恢復死刑以來第1千名以注射毒劑處死的犯人。歐盟輪值主席國瑞典針對此事發表聲明，呼籲美國在廢止死刑之前，暫緩死刑的執行。

宗教代表齊聚，提出「協商版宗教團體法」

《宗教團體法》已一讀通過，為了不讓此法成為宗教界的災難，來自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界大老、代表齊聚，除發出反惡法、開民主倒車怒吼，並提出會中全體一致通過的「宗教團體法聯合協商版」。

政府提出的《宗教團體法》，引起宗教界的反彈，因其讓山中道場多數無法就地合法、納骨塔併入殯葬業管理條例、宗教勞務要被課稅、要建立會計制度、寺產被監督，宗教界認為完全違反宗教自由；而協商版以輔導為主，主要協助宗教團體法施行前已設立的寺廟解決違建問題、保障宗教法人的財產自由、宗教法人的會計原則依寺廟需求自行採用，實現宗教自治。

俄國人權女鬥士遭綁架殺害，引發國際強烈譴責

俄國人權女鬥士艾絲潔米洛娃，勇於揭發俄羅斯境內車臣共和國當局違法亂紀、對異己動用私刑的諸多惡行，她於15日遭綁架殺害，並棄屍荒野，頭部和胸部均遭槍擊，震撼俄國社會。

俄國近年來屢有記者與異議人士慘遭謀殺的案件，艾絲潔米洛娃一案引起俄國總統梅德維傑夫及美歐國際社會的強烈譴責，要求早日緝兇歸案；白宮國安會與國務院都發表強烈譴責的聲明，並呼籲俄國政府將兇手繩之以法；歐盟輪值主席國瑞典則敦促俄國「迅速且全面調查」本案。

日本陪審團新制上路

日本重新實施的陪審團制度正式於2009年7月3日上路，由6名民間陪審員於東京地方法院首度參與公開審判，象徵日本司法革邁入新頁。日本期盼能藉此制度，避免法官獨斷，反映國民意見，提高國民對司法的信賴。

司法院公布「速審法」草案

為讓久懸不決的案件能在有效率、有品質的審理下儘快判定，促使刑事案件的終結能兼顧「速：即遲來正義，非正義」與「妥：粗糙的正義，也不是正義」的司改目標，司法院已擬妥並公布「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將在2009年8月間密集召開6場公聽會，邀請各界代表參與，彙整多方意見後決定。

速審法草案主要保障被告能於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的權利，若檢察官歷經漫長時間仍無法將被告定罪，不應由被告承受煎熬。草案即針對審了10年或12年無法定讞的刑事案件，賦予法官在適當情況下直接駁回起訴的權限，法官可斟酌案件遲滯是否合理、重要證人或證據是否難以調查等，若認為有適當理由，可駁回起訴，除非找到新事實、新證

據，檢察官不能再起訴。

翁山蘇姬再遭判禁 國際社會強烈抨擊

緬甸軍政府的法院於民國98年8月11日以違反居家軟禁令及國內安全法為由，將緬甸民主領袖翁山蘇姬（Aung San Suu Kyi）判處居家軟禁18個月，判決結果立即引起國際社會的撻伐，歐盟並已表示將加強禁運等制裁措施。

針對這項違反人權的判刑結果，國際紛紛發表聲明。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表達強烈譴責立場，並認為「在緬甸軍政府讓翁山蘇姬與其他政治犯，自由且公平的參與選舉以前，緬甸政治操作的信譽會持續遭受質疑」。

司法院翻修羈押抗告規定，擬自為裁定

司法院將翻修《刑事訴訟法》中羈押及抗告規定，法務部提出版本是偵查中羈押期間由4個月減為2個月，即為第一次2個月，一次可延長1個月，得延長2次，最長為4個月；不過，律師公會提出的版本是30天，第一次10天，得延長2次，合計30天。

另外，對於聲請羈押的抗告案，司法院要求抗告法院「自為裁定」，除非有不得已情形，才准「例外」發回，終結抗告案在一、二審間反覆來回的爭議。

會計師最快於11月納入勞基法

勞委會曾於1998年公告，會計服務業中的會計師不適用勞基法。但因考量所有勞工應一致比照，且各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也表示，早已為旗下會計師提撥勞退金、投保勞工保險，因此預告草案，將會計師納入勞基法規範。

勞委會表示，將彙整各界看法，通過勞委會委員會議後，就正式公告實施，希望從2009年11月1日起適用。未來所有的會計師在契約簽訂、工資工時、休假制、職災補償、退休金給付等，將都比照一般勞工，基層會計師將更有保障。

司法院在全國設受災民眾法律服務中心

為關懷災民，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法院已於日前展開自由樂捐，將於近日內由各服務機關統一匯入內政部賑災專戶，由內政部統籌運用。

同時，台灣高等法院所屬台灣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及花蓮地方法院共八所法院將成立「受災民眾法律服務中心」，設立專辦窗口及法律服務專線，提供受災民眾包含訴訟程序輔導的法律支援與協助。

《勞動、經濟人權》

自由團體會務人員納入勞基法

受僱於會計師、藥師公會等2,621個自由職業團體的會務人員，自2009年7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各項勞動權益保障，包括醫師、會計師、船長、新聞記者等專業人員組織的團體，包括公會或聯合會，以往受雇於上述團體的會務人員，不適用勞基法，但在勞委會公告後，將可獲得勞基法保障。

勞委會將於2009年9月1日公告，只要是依照立院審議通過組織條例所設置的基金會工作人員，亦適用勞基法，包括228基金會及國合會等會務人員。

四人以下企業勞工也可要求加保勞保

求職旺季來到，勞保局提醒社會新鮮人，一定要注意公司是否有投保勞保，四人以下企業勞工也可要求加保，若雇主有「高薪低報」的違法行為，可向勞保局提出檢舉。

投保勞保即享有生育、傷病、失能、死亡等給付，未來若投保年資與年齡達退休規定，還可申請老年年金給付，每月可享月領退休金的生活。

拒用65歲以上勞工，違反就服法「年齡歧視」規定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勞基法去年修改強制退休年齡，由60歲延後到65歲，原意是希望延後勞工遭雇主強制退休年齡，不料卻遭很多雇主變相援用，65歲以上高齡勞工反倒在求職時被雇主拒於門外，甚至連國營事業單位招考都以此設限。

勞委會職訓局特別為此發函規定，65歲只是規定退休機制，與就業年齡無關，若有廠商限制進用

65歲以上勞工，無論公民營單位，除非另有相關法律規定，否則就算違反就服法「年齡歧視」規定，依法可處30萬元至150萬元罰鍰。

勞委會突檢，86%派遣業者違勞動法令

勞委會日前在立委要求下，首度針對國內88家派遣業者進行勞動檢查，檢查項目包括勞保法令、就業保險法、勞基法的規定事項，包括勞動契約、工資工時、資遣、休假、放假等項目，都是檢查標的。

檢查結果發現，有高達86%的派遣業者違反勞動法令，違法項目總計高達203項，多數業者都至少違法2至3項，其中又以未依法舉辦勞資會議佔了2成7最多，其次為未訂定工作規則、勞工從事繼續性工作卻訂定不定期契約等。

去年貧富差距7.73倍，創歷史新高

據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發現，若計入政府移轉收支，去年國內最高所得組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為1,834,994元，最低所得組家庭只有303,517元，兩者差距達6.5倍，創近五年新高。若剔除政府移轉收支後，原始貧富差距達7.73倍，同樣改寫歷史新高。

陸配工作權鬆綁，5.4萬人可直接獲得工作權

立法院修正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全面鬆綁大陸配偶工作權，該修正條例已於日前正式生效，勞委會也配合廢止《大陸地區配偶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陸配工作所得」函釋等相關規定，並全面廢止陸配來台申請工作的許可機制，陸配不必再取得「工作證」，即可自由在台工作。

勞退新制修正，所有勞工皆可自提退休金

勞委會完成勞退條例修正案，全面擴大適用自願提繳退休金對象，將「自營作業者」、「受委任工作者」、「不適用勞基的勞工」等對象納入，「自營作業者」如計程車、攤販及SOHO族等；原就適用的「委任經理人」改為「受委任工作者」，進一步將基層人士，如承攬、外包人員納入；至於不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如律師、會計師、醫師等，修正後也可自提。

《環境、醫療人權》

美國以保護雨林為條件，讓印尼抵債

美國《熱帶森林保護法》中有項「保護自然抵償債務」計畫，日前美國與印尼達成協議，是該法施行以來金額最大的一項，美國願意一筆勾銷印尼三千萬美元債款，以換得印尼政府承諾保護蘇門答臘雨林。

人體生物資料庫草案通過，限生醫研究使用

行政院院會通過「人體生物料庫管理條例草案」，希望能藉此規範人體生物資料的處理，解決相關紛爭。中研院生物醫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台灣生物資料庫」醫學遺傳組計畫主持人沈志陽對該草案大表樂觀其成，讓生醫研究有法令可依循，以避免批評，將全力配合「補正程序」。

兩岸企業家共組阿拉善生態協會

兩岸企業家於2004年6月5日共同成立大陸規模最大的民間環保組織「阿拉善SEE生態協會」，目的是改善和恢復大陸沙漠化源頭—內蒙阿拉善地區生態，從而減緩或遏制沙塵暴的發生，並改善北京和華北地區空氣汙染及大陸沙漠化的嚴重問題，同時，也推動企業家承擔更多生態責任和社會責任。

桃園觀音國小區域遭戴奧辛污染

桃園縣環保局委託清華大學化學系教授凌永健進行桃園地區戴奧辛監測報告，專案小組在大園工業區和觀音工業區周界完成16個地點空氣採樣與檢驗，結果日前出爐，顯示觀音工業區附近的觀音國小戴奧辛監測值偏高，若拿日本戴奧辛周界建議值相比，致癌風險約為1.4倍，若跟桃園其他地區相比，致癌風險約增加8至9倍。

莫拉克重建條例三讀通過

立院三讀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重建預算以1千2百億元新台幣為限，將由行

政院設置的「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主導重建工作。

條例中明定，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不堪使用，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或土地，最高以年利率2%予以補貼；災區農地、漁塭貸款擔保品全損或滅失者，得由金融機構承受貸款餘額，並由政府補助金融機構承受金額最高8成；對因風災致營運困難的企業產業進行紓困，規定災前及災後的貸款，本金及利息償還經金融機構同意予以展延，周轉金最長是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至於展延期間的利息損失，由中央執行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印尼７級強震，千屋倒數十人喪生

印尼主島爪哇島南岸附近印度洋海域，台灣時間2009年9月2日下午3時55分發生一起芮氏規模7的強烈地震，震央在西爪哇省打橫地區西南方142公里處海域，震源深度約50公里。

震央附近三地區村落住宅已有數百間頓成廢墟，至少造成33人喪生、305人受傷、40人失蹤、5千人被迫疏散。印尼官方表示，由於有1千3百多間民宅、辦公大樓倒塌或嚴重受損，罹難者可能會繼續增加，災情尚難以完整估計。

青藏高原冰川恐於2035年消失

據新華社報導，自2009年夏季以來，青藏高原地區即頻頻出現極端高溫天氣，2009年7月西藏地區的平均氣溫創下1951年以來歷年同期的最高值。中外專家皆提出警告，除極地以外的全球最大冰川聚集地—青藏高原已成為全球氣候暖化的重災區，持續升溫所帶來的冰川退縮、凍土退化等現象，將在數十年後危及全亞洲，嚴重威脅亞洲地區水資源與生態環境保護，恐於2035年完全消失於世人面前。

《兒童、文教人權》

金融海嘯反思，29歲媽媽認養103名貧童

金融風暴在全球造成衝擊，一位在金融業服務的林小姐感於弱勢家庭勢必受到更多影響，便在原認養的3名國外幼童之外，與丈夫決定在能力所及範圍內擴大認養國外幼童。

家扶基金會指出，林小姐在2009年4月間希望增加認養國外弱勢兒童數，且一開口就是認養100名。認養1名國外貧童每月需700元，林小姐共認養103人，每月總認養費達到72,100元，1年約86萬餘元，算不小的負擔，但林小姐說，只覺得責任變大，並不覺得是壓力，以後要跟丈夫更努力打拚，只要行有餘力就一定會持續照顧下去。

消費券購自行車，嘉惠宜蘭家扶兒

宜蘭家扶中心自政府發放消費券以來，收到約80萬元的消費券善款，家扶中心考量到許多弱勢學童到校唸書路途遙遠，有的必須步行良久、有的通勤費用高而造成經濟負擔，因此用消費券購買了60輛自行車，讓家扶兒開心不已。

宜蘭家扶中心主任林秀鳳表示，3,600元的消費券或許對一般人而言微不足道，但對弱勢家庭來說，卻是很大的幫助，自行車更是最為經濟實惠的禮物。

逃學逃家少年，未來不許收容、感化

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規定的虞犯有七種，包括經常逃學逃家、出入少年不當進入場所、吸毒或施打迷幻藥等。經常逃學逃家的少年虞犯，會被送進少年觀護所收容或少年輔育院施以感化教育，目前各地法院裁定收容的有36人、接受感化教育的有80人，法官審理少年事件，最長可將少年收容6個月，感化教育最長為3年。

賴英照院長表示，國家應把逃學逃家的少年虞犯安置在適當的福利或教養機構，給予保護，並讓他們享有一般的學習及家庭環境。而現行的收容及感屬於「拘禁」，不符比例原則，更違反國家保障少年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的意旨，「彼亦人子也」希望藉著大法官解釋這個觸媒，促使社會為這些孩子投入更多資源。

免費除刺青，少輔院生洗洛印

中華華夏希望協會與員榮醫院合作，免費為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少年去除刺青，在少輔院170名刺青青少年中，有9成想洗掉身上烙印。這些身上有刺青的收容青少年，都相當後悔當年為耍酷或大表情意而做的刺青舉動，更不希望未來離開少輔院展開新生後，會因刺青而遭異樣眼光。

《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人權》

歐盟老人貧窮問題惡化，塞國五成陷貧困

歐盟統計機構和慈善組織關切老年及協助老年人共同進行調查，以65歲以上老年人每月平均收入和一般人的收入相較，發現在歐盟27國中，生活收入低於一般平均收入60％以上的65歲以上老年人口，遠比預期高出許多。

調查結果顯示，以位於南歐的塞浦路斯的老年貧困問題最嚴重，有高達51％的老年人生活在貧困中，其次是波海三國的拉脫維亞和愛沙尼亞，老年人貧困比率為33％，波蘭和捷克的老年人則最沒有生活貧窮問題。

台北市公共場所將可哺乳

《台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為全國首創，將在近日內施行，未來在台北市百貨、賣場、車站、餐飲場所、展覽場及演藝場所等公共場所，婦女有哺育母乳的權利，任何人不得有制止、驅離或其他影響哺育的行為，否則將依法處以新台幣5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台北市衛生局健康管理處長游麗惠表示，這項自治條例明定主管機關應鼓勵公共場所建築物設置多功能親子空間及優良哺集乳室，而目前台北市12個區健康服務中心輔導公共場所設置的哺集乳室，已有453家。

逾半企業不僱用身障者

伊甸基金會公布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狀況調查報告，有效樣本316家企業，有5成2企業目前無僱用身障者，其中4成4未曾僱用身障者。

據問卷顯示，6成5企業未曾僱用身障者主因是「沒有合適的職缺」，其次考量工作環境缺乏無障礙設備；曾僱用而目前無僱用身障者的企業中，有3成認為身障者未達預計工作產能，情緒管理、人際溝通能力不盡理想。而企業會增聘身障的原因，5成3是有職務需求，其次才是為了符合法律規定。

身障者進用新制，新增4,400職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新制，公立單位34人以上至少應進用3％身障員工，私立單位67人以上至少應進用1％，且不得少於1人。擴大實施範圍後，預估將增加4,400個就業機會。

據勞委會職訓局統計，現行全國9641個定額進用義務單位中，就有1成企業不足額進用，寧願繳交差額補助費，政府每年約進帳5億元，用以促進身障者就業相關事宜。職訓局長陳益民表示，政府持續補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與設備，透過「職務再設計」，協助身障員工克服工作障礙，每案每年最高補助0萬元，籲企業切莫再繳錢了事。

女性暑期赴日酒店非法打工被迫賣淫

我國駐日代表處已救助多件在暑假期間經由國內業者仲介赴日酒店非法打工、被脅迫賣身的女性，駐日代表處呼籲，國內登廣告徵赴日本酒店打工的，幾乎全部都是色情酒店，盼女性國人勿存僥倖心態，以防受騙失身。

《原住民人權》

高金素梅率團闖靖國神社，爆發衝突

立委高金素梅與我國部分原民在2009年9月7日抵達日本，參加台、韓、日、琉球聯合反靖國集會活動，在11日上午臨時決定突襲靖國神社，拉著布條直闖靖國神社正殿，並高喊「還我祖靈」、「認錯、反省、道歉、賠償」，要求把靖國神社內的「高砂義勇隊」台灣原住民除名。高金一行人的突發行動讓日本警方措手不及，雙方發生肢體衝突，場面一度混亂，還有人因此掛彩，所幸傷勢都不嚴重，衝突場面也引起國外觀光客的圍觀。

活動花絮

《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青輔會王育群處長率顧問團至泰緬邊境視察國際志工服務

行政院青輔會第四處王育群處長，率同暨南大學吳若予副教授、長榮大學蘇文彬講師、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李雪瑩主任等，親自前往泰國北部地區視察各台灣國際志工服務團隊執行情況，並於2009年7月16-17日前往泰緬邊境美索鎮拜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泰國工作隊。

TOPS泰國工作隊2009年第二季工作報告（一）

學前兒童發展計畫(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Program-ECD)：緬甸軍政府長期獨裁專制，壓迫境內少數民族，造成數十萬難民被迫流離失所。TOPS長年持續在泰緬邊境的三座緬甸難民營，協助經營39所幼兒園，聘任訓練200餘名幼教工作者，提供近四千位學齡前難民孩童良好學習環境，並且辦理每天每人三塊錢之學童營養午餐計畫，推動孩童教育和照護之服務計畫。服務內容包含協助幼兒園和難民幼兒、難民幼教師資培訓和提升、難民孩童健康促進、親子教育和難民社區參與、增進難民自助能力、跨組織的協力合作、辦理幼兒園免費營養午餐等等。

TOPS泰國工作隊2009年第二季工作報告（二）

TOPS每個月持續發放3750公斤白米給緬甸貧童校

緬甸貧童助學方案(Migrant Children Development Project-MCD)：緬甸軍政府專制獨裁枉顧人民，造成國內經濟倒退，長期對外鎖國封閉，民間缺乏各項民生資源。近年來，許多緬甸家庭不得不遷移至泰國成為廉價勞工或非法外勞。根據統計，至少有兩百萬緬甸人滯留泰國境內，其中包含數十萬缺乏正式身分和權益保障的學齡兒童。因此，TOPS協助在地團體，推動緬甸貧童學校的教育工作，提供建築改善、文具用品、師資培訓和津貼，以及學童營養午餐所需米糧、跨組織協力合作等。

TOPS泰國工作隊2009年第二季工作報告（三）

泰鄉村發展計畫(Thai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TCD)：泰緬邊境偏遠山區，世居少數民族甲良(Karen)部落，以種植旱稻和採集漁獵維生；然而，在面對全球社會快速變遷的年

TOPS聘任培訓部落小學教師
協助超過500名甲良孩童得到基礎教育的保障

代裡，由於耕地減少、人口增加，皆使甲良部落面臨越來越嚴峻的生存挑戰。因此，TOPS結合在地社區部落力量，長期培訓甲良族青年擔任部落教師，協助部落小學的經營，並提供獎助部落青年接受高等教育，培養社群人力資源，累積在地部落能量，以推展各項社區發展相關事項。

本會出席InterAction年會、拜會美國組織MercyCorps及國會山莊

朱延昌副秘書長致贈MercyCorps總裁Nancy Lindborg甲良包

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於2009年7月6日—9日，代表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偕同外交部NGO國際事務委員會吳建國副主委、曾曉峰組長，以及國內民間團體代表，共同赴美國華府出席「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American Councial for Voluntary Internation Action)」2009年年會，希望透過參與本次InterAction年會加強本會與國際接軌，認識國際間具有相同服務目標與宗旨之非政府組織，促進交流以及進一步計畫合作的可能性。

同時也拜會美國前十大NGO—MercyCorps，由MercyCorps總裁Nancy Lindborg親自接待並主持座談，與會座談的還有MercyCorps全球緊急作業執行長Randolph Martin與執行助理Cameron Peake。在結束MercyCorps拜會行程後，團員參加美國國會山莊的國會歡迎晚宴。

台灣自由緬甸網絡TFBN參訪TOPS泰緬邊境難民服務計畫

由「台灣自由緬甸網絡(Taiwan Free Burma Network, TFBN)」發起，以及台灣NGO志工朋友們組成的「發現緬甸參訪團」，於2009年7月25—27日來到泰緬邊境美索，瞭解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在泰國所推動的緬甸難民和移工教育服務內容，共同前往拜訪梅道診所和難民女醫師辛西雅短暫會談。發現緬甸參訪團員對於TOPS長期以來在泰緬邊境的教育扎根付出表示敬佩，獲得許多豐富的緬甸情勢和難民處境訊息，並將持續結合台灣社會各界力量在台灣推動釋放翁山蘇姬和促進緬甸民主。

泰緬邊境暴雨土石流造成美拉難民營一所幼兒園半毀

泰緬邊境每年自6月份起進入陰雨連綿數月的雨季期間，由於所有緬甸難民營多設置在山區坡地上，地狹人稠缺乏良好水土保持設施。因而，2009年7月底一場連續數天的大雨侵襲後，在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所服務的「美拉難民營(Mae La Camp)」造成多處土石流。並於2009年7月30日午後，突如其來的土石滑落，導致一所難民幼兒園校舍半毀，不僅竹製簡陋屋舍傾斜毀壞，許多學習用品更遭到崩落土石無情掩埋。

雖然在各方善心長期捐助下，使TOPS能夠持續協助泰緬邊境難民孩童，但三座位處偏遠的難民營區皆已設置超過15年以上，各項資源仍相當缺乏，在沒有行動自由、土地、物料…等，難民仍無法耕種生產自給自足，唯有仰賴外界援助。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舉辦駐泰長期工作人員甄選面談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於2009年9月15日假本會會議室舉辦駐泰長期工作人員甄選面談會，由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委、TOPS駐泰領隊賴樹盛、TOPS駐泰專案執行李榮源與秘書處藍仲偉副主任共同擔任面試委員。非常感謝所有前來參加面談的應試者。未來TOPS將會持續在泰緬邊境執行難民服務計畫以體現人道救助精神。

《會務發展》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7月份第一次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98年7月3日下午1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荊靈會務秘書、謝昀芳企畫專員、莊雯琁會計等會務人員，召開7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出席「原住民文化慶典暨交流活動」第二次籌備會議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6月8日晚間7時舉行原住民文化慶典暨交流活動第二次籌備會議，中國人權協會由本會會務秘書荊靈代表出席。該會議針對9月份登場的原住民文化祭活動之相關內容及企畫提出討論與建議，並邀請各原住民社團共同參與，以期促進族群間文化交流並積極帶動原住民產業發展。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譴責『七五』烏魯木齊流血事件記者會

2009年7月5日在烏魯木齊市發生的流血事件，因為中國官方嚴格壓制媒體採訪，其事發的始末詳情尚無法得知，唯有依據官方發言、綜合外電及網路傳播得知部分情況，為表達對於中國人權之關切，特召開記者會。

我們呼籲中國政府應冷靜公平、和平妥適地處理此次事件，站在普世人權價值立場，對於多元文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譴責『七五』烏魯木齊流血事件記者會

化與意見應該予以尊重，並籲請世界更加關注這塊廣袤、美麗同時與世界安全與穩定有密切關係的土地，讓在此次事件中逝去的人血不要白流。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7月份第二次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2009年7月9日下午2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荊靈會務秘書、謝昀芳企畫專員、莊雯琁會計等會務人員，召開第二次7月份會務工作會議；期勉會務人員能夠同心協力、不分你我，一同為會務工作努力！

蘇友辰副理事長率本會成員出席陳瑞珠副團長先翁陳紹欽先生告別式

中國人權協會志工團陳瑞珠副團長先翁陳紹欽老先生於民國98年6月18日仙逝於國泰醫院，享壽83歲，聞此噩耗，本會上下同感哀淒。陳紹欽老先生之聯合奠祭於民國98年7月9日上午9時，假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景仰廳舉行，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會同查重傳常務理事、連惠泰秘書長、趙曼白副主委、黃培玟小姐以及藍仲偉副主任出席告別式，李永然理事長亦代表本會致贈花籃以示悼念。

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出席「監察院第2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

監察院於2009年7月10日舉辦「第2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假監察院1樓禮堂舉行。中國人權協

會由蘇友辰副理事長代表出席，並擔任第一場：「審判前重罪羈押之研討」之與談人。該研討以兩大主題「以重罪作為羈押理由之探討」、「談重罪羈押所涉及之相關問題」作為研討之內容，期望藉由本次研討會之相關討論，落實程序及實務層面之人權保障。

李永然理事長出席法務部的「人權大步走」種子講師培訓營總論講義會議

2009年7月22日上午9時30分，法務部在該部2樓簡報室舉行「人權大步走」種子講師培訓營總論講義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柴松林榮譽理事長、李念祖律師、朱楠主任...等人均出席與會，該會議由吳陳鐿次長擔任主席主持，與會者發言熱烈！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7月份第三次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98年7月31日下午2，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荊靈會務秘書、莊雯琁會計、謝昀芳企畫專員等會務人員，召開第三次7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開會務工作討論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2009年8月3日中午12時30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開會務工作討論會議，本次出席人員計有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葛雨琴常務理事、楊泰順常務理事、高永光常務理事、李孟奎理事、林振煌理事、王雪瞧理事、陳士章理事、蘇詔勤監事、連惠泰秘書長，以及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荊靈會務秘書等，本次會議針對「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之檢討」等議題提出探討；對行之有年的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提出相關之檢討與建議，以期會務活動能精益求精、更上一層樓！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第14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2009年8月20日上午11時30分，假中華救助總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4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次會議出席人員計有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葛雨琴常務理事、楊泰順常務理事、高永光常務理事、查重傳常務理事、朱鳳芝理事、李孟奎理事、鄭貞銘理事、周志杰理事、林振煌理事、王雪瞧理事、陳士章理事、王紹堉常務監事、李鍾桂監事、呂亞力監事、蘇詔勤監事、劉樹錚監事、連惠泰秘書長、陳瑞珠副團長以及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荊靈會務秘書等共同與會。

中國人權協會舉辦「推展臺灣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就業權益保障座談會」

中國人權協會舉辦
「推展臺灣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就業權益保障座談會」

莫拉克風災造成眾多台灣原住民族部落毀損，傳統生活領域的破壞也使得原住民族生存與生計面臨嚴重威脅。中國人權協會關切原住民族之基本權益與發展，將原訂於民國98年8月7日召開之「推展台灣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就業權益保障」座談會順延至8月28日舉辦，邀請主管機關、學界、民間人權與原住民族團體代表與會，共同就我國原住民族工作權與就業政策現況作深入探討，希望能幫助改善台灣原住民族長久以來的生存生計困境。

本會黃炎東教授榮任崇右技術學院財法系系主任

本會會員黃炎東教授榮任崇右技術學院財經

法律系系主任，本會李永然理事長表達恭賀之意，並致贈法律書籍一套供學生參閱。

中國人權協會連惠泰秘書長召開2009年人權之夜先期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2009年9月7日晚間7時30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開2009年人權之夜先期會議，此次先期會議由本會連惠泰秘書長召集朱延昌副秘書長、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委，以及秘書處藍仲偉副主任、謝昀芳企畫專員共同列席討論。

本次先期會議旨在討論人權之夜活動方向及籌備工作內容，並商討人權之夜餐會的著手重點，以做為日後籌備工作的進行方針。連惠泰秘書長最後期勉本會人員能夠同心協力一同為人權之夜的籌備工作努力！

中國人權協會「2009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計劃案」召開討論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2009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計劃案」於2009年9月11日下午2時30分假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12樓會議室召開，此次會議由本案計畫主持人高永光常務理事召集。由本計劃各指標評論人劉梅君教授、彭淑華教授、陳榮傳教授、王雲東教授、朱美麗教授、郭耀昌教授、劉佩怡教授及本會秘書處李佩金主任共同參與。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舉行9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2009年9月14日下午4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賴樹盛駐泰領隊、李榮源專案執行、荊靈會務秘書、謝昀芳企畫專員，舉行9月份會務工作會議。會中李永然理事長首先聽取會務工作報告，並指示相關會務之進行與推動，同時關心人權之夜、會訊出版之情況、人權指標等活動之籌備情形，亦針對即將登場的新進人員面試表示關心，要求會務人員準確掌握進度，務求周全完成會務工作。

本會周志杰理事出席Forum 2000「亞洲和平、民主與人權國際研討會」

捷克知名國際組織Forum 2000於2009年9月10～11日假捷克首都布拉格舉辦「亞洲和平、民主與人權國際研討會」，本會理事周志杰教授代表台灣及本會出席，與包括達賴喇嘛在內的世界各國學者專家共同探討亞洲的和平、民主與人權議題。

捷克前詩人總統哈維爾(Havel)創辦之國際組織Forum 2000，自西元2000年起，固定在捷克首都布拉格市，創造一個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與市民團體交流核心理念、工作內容、實際成效的機會，更藉此串聯彼此的議題和計畫，達到協力合作夥伴關係的建立，進而為全球21世紀的人類發展契 機做出積極貢獻，提倡全球公民社會的和諧穩定。

中國人權協會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開30週年特刊編輯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會訊編輯委員會於2009年9月23日晚間7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30週年特刊編輯會議」，本次會議由連惠泰秘書長召集，出席人員計有蘇詔勤主任委員、李子茜副主任委員、鍾宜樺小姐以及秘書處藍仲偉副主任、荊靈會務秘書等。

會議由連惠泰秘書長主持，討論中國人權協會30週年特刊的內容與方向，包含專訪歷屆理事長、本會30週年重要服務事蹟回顧、人權指標調查之緣起與沿革、國際人道援助工作概述、台灣原住民族工作概述、以及各項活動整理與回顧等等，期望能夠集思廣益，讓30週年特刊更具意義！

《人權法治服務宣導》

中國人權協會查重傳常務理事赴新竹縣芎林鄉公所講演「兩性平權--性別主流化」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於民國98年7月6日下午2時至4時，舉辦「兩性平權--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本會查重傳常務理事應邀前往，為鄉公所50位公務人員進行演講。查常務理事認為，現今的社會已經走向男女平等、兩性平權的觀念，「人之所以為人，

不因性別與性向的差異，而受到歧視」。學習尊重不同性別者，給予他們更多的選擇自由，是未來我們仍應努力的目標！

李永然理事長赴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演講

2009年7月27日下午2時，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應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之邀，以「兩岸不動產法律面面觀」為題進行演講。台商赴大陸投資，大陸不動產之「土地制度」及「房屋制度」與台灣均有所差異；而台灣自今年7月起也開放陸企來台投資，不動產問題自然也成為大陸企業所關注的焦點。在演講中，理事長李永然即針對投資兩岸不動產時所衍生的法律問題進行剖析，包括在台灣買新成屋及預售屋的應注意事項、投資法拍屋的法律須知及對中國大陸《物權法》的應有認識。

中國人權協會林振煌理事赴行政院原民會講演

中國人權協會林振煌理事於2009年8月18日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20分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演講，講題是「圖利與便民」。期望藉由人權講師的介紹與提醒，建立公務人員應有的基本人權觀念，共同提升整體的人權意識。

中國人權協會蘇友辰副理事長赴行政院原民會演講

中國人權協會蘇友辰副理事長於2009年8月26日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20分受邀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演講，講題是「圖利與便民—公務員圖利罪之認定與司法人權保障實務」。藉由圖利罪的介紹、認定，並佐以實際案例，提醒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時應小心謹慎，建立良好的人權觀念，避免造成一般民眾之人權侵害。

中國人權協會連惠泰秘書長受邀至忠誠扶輪社演講

本會連惠泰秘書長於2009年9月1日中午12時30分受邀至忠誠扶輪社演講「TOPS與扶輪識字計畫」。國際扶輪積極推動兒童的基本教育及識字，降低兒童的死亡率，推動良好的水資源，這3項服務目標，也正是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過去數十年來的工作內容。期盼藉由此次機會，能獲得扶輪社友的認同與支持，共同參與TOPS的海外計畫，一同為弱勢族群發聲。

本會連惠泰秘書長受邀至天母扶輪社演講「TOPS與扶輪識字計畫」

本會連惠泰秘書長於2009年9月3日中午12時30分受邀至天母扶輪社演講「TOPS與扶輪識字計畫」。讓所有的孩子都能夠健康地成長、快樂地學習是TOPS不變的信念與堅持；國際扶輪的服務目標則是積極推動兒童的基本教育及識字，降低兒童的死亡率，推動良好的水資源。我們藉由此次機會，將TOPS的服務理念介紹給扶輪社友，期盼能引發扶輪社友的支持與迴響，共同參與TOPS的海外計畫，一同為弱勢族群發聲。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赴行政院原民會演講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2009年9月3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20分受邀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演講，講題是「圖利與便民」，理事長提醒所有公務人員應該充分理解法律之規定並依法行政，建立良好的人權觀念，避免誤觸法網，侵害人民權益。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赴移民署演講「公務員執法人權保障」

2009年9月25日上午，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赴內政部移民署演講「公務員執法與人權保障」。

維護和保障人權已成國際上重要原則，人權之保障是否合乎標準，甚至成為一個國家或社會進步性的象徵，但政府機關卻是最容易使人民權利受到侵害的，公務員往往在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時，侵害人民　權利而不自知，《國家賠償法》即給予受公務員侵害之人民向國家求償的權利，而在某些情況下，國家還可向違法之公務員再行求償，因此，對於「執法與人權保障」間的分際拿捏，實不可不慎！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四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王允中、李廷鈞、林天財、連世昌（按姓氏筆畫排序）等四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王允中
友信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李廷鈞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學生

林天財
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創所合夥律師

連世昌
連大法律事務所律師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7月份	王建昇	300元
	曹綺年	300元
8月份	王建昇	300元
	曹綺年	300元
	李廷鈞	100元
9月份	王建昇	300元
	曹綺年	300元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7月份	王建昇	500元
8月份	查重傳	1,000元
	汪秋一	1,000元
	林振煌	1,000元
	王建昇	500元
9月份	王建昇	500元

資料提供人：中國人權協會

《企業勞務管理法律手冊II》

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過去一年來大多數企業間經歷海嘯般的經濟變化，公司對內對外無不調整策略，其中以無薪休假、裁員、關廠歇業、併購等因應措施所釀製之勞資痛苦局面，為避免勞資糾紛最好的方式，即以站在對方的立場考量行事，雙方柔性協商，而且，絕對以法為原則、界線，才能做到公平、合理，並力行新修訂的相關勞動法律。

因此這本「企業勞務管理法律手冊」<II>是以資方有效管理勞工策略為主題，內容篇篇實務，有助於資方管理勞工在相關勞動法令上的了解。相信部門人事主管或員工讀過本手冊後，必能在勞務管理施作上，有更正確的認知與作業，是值得事業單位參考的工具書。

永然文化創辦人李永然律師策劃出版的普法手冊系列，因應近一年的勞資困境問題，再次邀請處理企業勞務管理實務經驗豐富的陳瑞珠顧問，蒐錄最新的勞資問題，以容易閱讀的案例及解答方式，編寫成「企業勞務管理法律手冊」第II集，內容共分成：關廠歇業、裁員、減薪或無薪休假篇，牽動企業勞務成本之勞健保業務篇，勞保年金制VS.國民年金篇，三大篇共25個案例解答，篇篇實用，適用於各企業勞務管理操作。本手冊於中國人權協會讀者免費贈閱，有意索取者，請來函附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以上），寄台北市中正區水源路61號8樓之5諮芮勞務管理有限公司收即可。洽詢電話：02-2368-7136（代表號）。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0155678 1

金額新台幣（小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戶名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通訊欄（係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中國人權協會會員李展輝醫師乃香港地區著有聲譽之中醫師，早年應政府鼓勵旅居僑居地的華僑中醫師回國行醫的政策，毅然決然放棄其海外事業，返國加入醫療服務的行列，並取得考試院及行政院衛生署頒發的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然近年來，衛生主管機關卻不承認其取得之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而屢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以違反《醫師法》第28條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幸得檢察官充分了解案情後，均給予「不起訴處分」，惟行政機關的不當移送行為，已侵害李醫師的工作權及名譽權，因此，李醫師特別將事實經過記述於【李展輝醫師的白皮書】手冊中，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朋友，歡迎附十元回郵信封（25cm × 20cm）函寄台北市民權西路106號3樓，李展輝醫師收索取。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注意事項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爲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一、帳號、户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爲止。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户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八、帳户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户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 × 110 (80g/㎡模) 保管五年